

尚志學會叢書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
叢書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



法國萊維著
孝閔納
馮承鈞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221.01
876
22

譯者序

吾人研究本國史，姑就書本一方面言，常感史部紀事編年之書，未能完全滿足學者之需要。有無數問題之解說，不得不於史部以外書中求之。檢尋古今書目，屢見非史部之書，而可供參考之用者不少，釋藏其一種也。吾人之社會，自漢以降，受佛教之薰染，已有千數百年。佛教之與中國，關係極爲密切，舉凡社會諸大元素，如政治、文學、信仰、制度，莫不受其影響。是以今之歐洲人、日本人之治中國學者，常取材於我釋藏之中。余前讀諸學者之史地撰述，常因其中梵文名詞，感有滯礙。讀書時間，泰半消耗於尋求此項義解或漢譯古翻之中。苟能解其一義，識其一名，或別



紙錄之，或標註於翻譯名義集各條之上。積之既久，略得其解。竊念他人作同一之學業，或開始研究佛典者，必亦感相類之困難。乃欲以平昔覽省所得，選一歐洲學者研究之成績，迻譯之，以供參考商榷。前檢巴黎亞洲學會刊行之亞洲報（一九一六年七八、九、十月刊）得烈維、沙畹兩教授合撰之十六阿羅漢考一文。其中堪以對照之梵文名詞甚富，兼可爲治內典者參考西籍之指南。二教授一爲梵文名宿，一爲漢學大家。此種梵、漢合治之成績，尙爲今日學界所僅見。昔者樊、淨諸師，學兼梵、漢，已爲後人所驚服。今苟有人以科學方法，爲一種綜合比較之研究，其成績尤應爲學界所寶重。觀此書標題，含義似狹，然審其內容，考證甚廣，非於梵、漢之學三折肱者，莫能辦也。所可惜者，原書於梵文名詞，

未詳疏漢名，而於所引原書卷數，亦略有誤註，對照檢尋，不無困難。如原文所引之 *Mahāvāna-avatāra-sāstra* 一書，初惟識其首一字爲大乘，末一字爲論，中一字則不明其義，於原書全名尙未能得也。後憶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節本，菩提流支譯同一經本，定名爲入楞伽經，則此 *avatāra* 應爲漢譯之阿跋多羅。初乃擬定其名爲大乘阿跋多羅論。復檢翻譯名義集，阿跋多羅此訓爲『入』，後檢釋藏諸目錄，道泰所譯有入大乘論，此書譯名始定。原書之中，感相類之困難者不少。如巴利藏之 *Theragāthā*，不知是否無漢譯之梵本聖偈經。今既未能對照原書，暫譯爲長老偈或長老頌。此外有一二書名人名，未能詳者，仍其原名，不加臆斷，以俟博達。又如原書所引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一事，註

云，出原書卷十六。徧檢義淨譯本五十卷，未見其事。復檢毘奈耶雜事四十卷中，亦無此文。初以原書所引卷數有誤，或據梵本，抑巴利本原文，故祇翻其大意。後經尙志學會編譯處檢出原文在毘奈耶藥事卷十六，始依舊譯改正。至原書所引巴利藏諸文，既無漢譯可證，亦據法文譯達其意。故此書翻譯爲時雖未滿一月，而勘對檢尋，已逾一年。譯此書已，甚願有人用同一方法，取尼婆羅藏、巴利藏、西藏藏，與我國釋藏諸經論，有同本者勘對之，無漢譯本者補譯之。其有裨於佛學與東方文化之研究，應非淺鮮矣。丁卯仲冬，馮承鈞識。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

目錄

第一章	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疏釋	一
第二章	十六阿羅漢之起源	五四
第三章	賓頭盧跋囉惰闍故事考證	六九
第四章	十八阿羅漢之變遷	一四二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

第一章 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疏釋

玄奘所譯諸經有一小品，名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 (Nandi-

mitra) 所說法住記，一八九八年英國王家亞洲協會報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所載，哇特斯 (Watters) 之中國佛寺之十八

羅漢 (The Eighteen Lohans of Chinese Buddhist Temples) 一文已引

此書，但未詳說此書之重要，及其所引起之各問題耳。蓋法住記曾首將大乘經部試爲類別，夫小乘經部早有永久不變之分類，

如吾人今之所見者；但大乘經部從無一種確定之整理，中國各大藏經，及西藏（Kandjour）大藏經，分類各不同也。此法住記所提出之問題一也。又據法住記，吾人見東亞所崇拜印度所不知之十六阿羅漢之名，首見於是書，此法住記所提出之問題又一也。茲於研究此二問題之前，先將法住記之文錄釋於下。

法住記曰：『如是傳聞（觀其起語，此書非經，乃爲一種傳說，卽梵文之 *evam yathānuśrūyate* 也。）佛薄伽梵（*Buddha Bhagavat*）（此云尊者）般涅槃（*Parinirvāṇa*）（此云滅度）後八百年中，執師子國（*Ceylan*）勝軍王都有阿羅漢（*arhat*）名難提蜜多羅（唐言慶友）（*Nandimitra*），具八解脫（*vimukti*），三明（*vidyā*），六通（*abhijñā*），無諍（*araṇā*），願智（*prañidhijñāna*）

邊際定 (Prāntasamādhi) 等無量功德，皆悉具足。有大威神，名稱高遠。以願智力能知此界一切有情 (sattva) 種種心行。復能隨順作諸饒益 (pratipatti)。化緣既畢，將般涅槃。集諸苾芻 (bhikṣu) 苾芻尼 (bhikṣuṇī) 等說已所證 (abhisamaya) 諸妙功德，及應所行利樂有情諸勝事業，皆悉成辦。告時衆曰：「自今已後，無復所爲。唯無餘依，是所歸趣。仁等當知，有疑可問。」

『時諸大衆聞是語已，舉聲號哭，不能自持，宛轉於地。或起唱言：「佛薄伽梵久已涅槃。諸聖弟子亦隨寂滅。世間久空，無真調御。今唯尊者爲天人眼，如何復欲棄捨我等。願垂哀愍，少留壽命。」』

『尊者慶友慰喻衆言：「不須啼泣。仁等當知，世間法爾有

生必滅。諸佛 (Buddhas) 如來 (Tathāgata) 降伏四魔，〔按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九：四魔，一、蘊魔 (skandhamāra)，二、煩惱魔 (Kleśamāra)，三、死魔 (maraṇamāra)，四、天魔 (deva(putra)māra)〕。於壽自在，隨順世故，猶是涅槃。况我今者，豈宜恆住。設隨汝請，亦無利益。當體此意，勿生憂惱。但有疑者，應可速問。』

『諸苾芻等雖承告示，猶增涕噎。良久乃問：「我等未知世尊釋迦牟尼 (Bhagavat śākyamuni) 無上正法，當住幾時？」尊者告曰：「汝等諦聽。如來先已說法住經。」〔按中國大藏經有佛臨涅槃法住經，亦爲玄奘譯品。〕今當爲汝粗更宣說。佛薄伽梵般涅槃時，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并眷屬等，令其護持，使不滅沒。乃敕其身與諸施主 (dānapati) 作真福田 (puṇya kṣetra) 。

令彼施者得大果報。」』

『時諸大眾聞是語已，少解憂悲。復重請言所說十六大阿羅漢，我輩不知其名何等？』

『慶友答言：「第一尊者名賓度羅跋囉惰闍 (Pindola Bhāradvāja)，第二尊者名迦諾迦伐蹉 (Kanakavātsa)，第三尊者名迦諾迦跋釐惰闍 (Kanakapāridhvaḥja?)，第四尊者名蘇頻陀 (Subinda?)，第五尊者名諾矩羅 (Nakula)，第六尊者名跋陀羅 (Bhadra)，第七尊者名迦理迦 (Kālika)，第八尊者名伐闍羅弗多羅 (Vajraputra)，第九尊者名戍博迦 (Ovapāka)，第十尊者名半託迦 (Panthaka)，第十一尊者名囉怛羅 (Rāhula)，第十二尊者名那伽犀那 (Nāgaseṇa)，第十三尊者名因揭陀 (Tingga-

da?)，第十四尊者名伐那婆斯 (Vanavāsi)，第十五尊者名阿氏多 (Ajita)，第十六尊者名注荼半託迦 (Oṅḍapantthaka)。如是十六大阿羅漢，一切皆具三明、六通、八解脫等無量功德；離三界 (dhā tu) 染；誦持三藏；博通外典；承佛敕故，以神通力延自壽量；乃至世尊 (Bhagavat) 正法應住常隨護持，及與施主作真福田，令彼施者得大果報。」』

『爾時苾芻、苾芻尼等復重請言：「我等不知十六尊者多住何處，護持正法，饒益有情。」』

『慶友答言：「第一尊者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西瞿陀尼 (Apara-godani) 洲。第二尊者與自眷屬五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北方迦濕彌羅 (Kāśmīra) 國。第三尊者與自眷屬六百

阿羅漢，多分住在東勝身（Pūrva-vidēha）洲。第四尊者與自眷屬七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北俱盧（Uttara-kuru）洲。第五尊者與自眷屬八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南瞻部（Jambudvīpa）洲。第六尊者與自眷屬九百阿羅漢，多分住在耽沒羅（Tāmbra）洲。第七尊者與自眷屬千阿羅漢，多分住在僧伽茶（Saṅghata）洲。第八尊者與自眷屬千一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鉢刺拏（Porāṇa?）洲。第九尊者與自眷屬九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香醉山（Gandhamaṇā-dana）中。第十尊者與自眷屬千三百阿羅漢，多分住在三十三天（Trayastrīṃśa）。第十一尊者與自眷屬千一百阿羅漢，多分住在畢利颺瞿（Priyangu）洲。第十二尊者與自眷屬千二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半度波山（Potalaka?）。第十三尊者與自眷屬千

三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廣脇山（Vipulapārśva）中。第十四尊者與自眷屬千四百阿羅漢，多分住在可住山（Vatsa?）中。第十五尊者與自眷屬千五百阿羅漢，多分住在鷲峯山（Gṛdhrakūṭa）中。第十六尊者與自眷屬千六百阿羅漢，多分住在持軸山（Nāgī-mindhara）中。諸仁者若此世界一切國王、輔相、大臣、長者、居士、若男若女，發殷淨心，爲四方僧設大施會，或設五年無遮（moksā）施會，或慶寺、慶僧、慶經旛等施設大會，或延請僧至所住處設大福會，或詣寺中經行處（caṅkramaṇa）等安布上妙諸坐臥具、衣藥、飲食、奉施僧衆，時此十六大阿羅漢及諸眷屬，隨其所應分散往赴，現種種形（īryāpātṭha），蔽隱聖儀，同常凡衆，密受供具，令諸施主得勝果報。如是十六大阿羅漢護持正法（saddharma），饒

益有情。至此南瞻部洲人壽極短，至於十歲，刀兵劫起，互相誅戮。佛法爾時當暫滅沒。刀兵劫後，人壽暫增，至百歲位。此洲人等厭前刀兵殘害苦惱，復樂修善。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稱揚顯說無上正法，度無量衆，令其出家，爲諸有情作饒益事。如是乃至此洲人壽六萬歲時，無上正法流行世間，熾然無息。後至人壽七萬歲時，無上正法方永滅沒。時此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於此洲地俱來集會，以神通力用諸七寶造窣堵波 (stūpa) (此云塔)，嚴麗高廣。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 (Samyasaṃbuddha) 所有遺身馱都 (dhātu) (此云遺物)，皆集其內。爾時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繞窣堵波，以諸香華，持用供養，恭敬讚歎，繞百千匝。瞻仰禮已，俱昇虛空，向窣堵波作如是言：「敬

禮世尊釋迦如來應正等覺，我受教敕，護持正法，及與天人作諸饒益，法藏（*pitaka*）已沒，化緣已周，今辭滅度。一說是語已，一時俱入無餘（*anupadhiśesa*）涅槃。先定願力火起焚身，如燈焰滅，骸骨無遺。時窣堵波便陷入地，至金輪（*cakravartin*）際，方乃停住。爾時世尊釋迦牟尼無上正法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永滅不現，從此無聞。此佛土中有七萬俱胝（*koti*）（此云百億）獨覺（*Pratyekabuddha*），一時出現。至人壽量八萬歲時，獨覺聖衆復皆滅度。次後彌勒（*Maitreya*）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瞻部洲廣博嚴淨，無諸荆棘，谿谷堆阜，平正潤澤，金沙覆地，處處皆有清池茂林，名華瑞草，及衆寶聚，更相輝瑛，甚可愛樂。人皆慈心修行十善，以修善故，壽命長遠，豐樂安隱。士女殷稠，城邑鄰次，雞飛相及。

所營農稼，一種七穫，自然成實，不須耘耨。諸仁者於彼時中，國界莊嚴，有情果報，陳之難盡，具如彌勒成佛經說。彌勒如來成正覺已，爲聲聞衆（*śrāvaka*）三會說法，令出生死，得證（*abhisamaya*）涅槃。第一會度九十六俱胝聲聞衆。第二會度九十四俱胝聲聞衆。第三會度九十二俱胝聲聞衆。若諸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男女一切施主，於今釋迦牟尼佛正法中，能爲佛事，自種善根，或教他種。謂以七寶、金銀、真珠、璧玉、香材、鑰石、銅鐵、木石、泥（高麗本作漆）土，或以繪縷，或以綵畫，作佛形像，及窣堵波，若大若小，乃至最小如指節量，或以香華諸妙供具，若多若少，而爲供養。彼由如是善根力，故至彌勒如來成正覺時，善得人身。於彼佛第一會中，以淨信心捨俗出家，淨除鬚髮，披著法服，旣預聖衆，隨宿願力便

得涅槃。是名第一爲佛事故種善根者所得果報。」』

『「若諸國王及以臣庶一切施主，於今釋迦牟尼正法中，能爲法事，自種善根，或教他種。謂於大乘素怛纜（Sūtra）（此云經）藏，所有甚深，空性相應諸大乘經，謂：

般若波羅蜜多經（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妙法芬陀利迦經（Saddharma-puṇḍarīka-sūtra）

金光明經（Suvarṇa-prabhāsa-sūtra）

金剛手藏經（Vajra-pāṇi-piṭaka-(garbha)-sūtra）

首楞伽摩三摩地經（Śūraṅgama-samādhi-sūtra）

幻喻三摩地經（Māyopama-samādhi-sūtra）

大神變三摩地經（Mahā-prātihārya-samādhi-sūtra）

集諸功德三摩地經 (Sarva-punya-samuccaya-samādhi-sūtra)

還 (一作逮) 如來智印三摩地經 (Tathāgata-jñāna-mudrā-samā-

dhi-sūtra)

具諸威光三摩地經,

寶臺經,

集諸菩薩三摩地經,

諸佛攝受經,

集請問經,

梵王問經 (Brahma-paripṛcchā-sūtra)

善吉問經,

勇猛問經,

能滿問經 (Pūrṇa-paripṛcchā)

海龍王問經 (Sāgara-nāgarāja-paripṛcchā)

無熱惱龍王問經 (Anavatapta-nāgarāja-paripṛcchā-sūtra)

樹幢龍王問經 (Druṃma-(ketu)-nāgarāja-paripṛcchā)

寶掌問經 (Ratnataḷa-paripṛcchā)

寶髻問經 (Ratnacūḍa-paripṛcchā)

虛空音問經 (Ākāśasvara-paripṛcchā)

虛空吼問經 (Ākāśasimhanāda-paripṛcchā)

幻網問經 (Māyājāla-paripṛcchā)

寶女問經,

妙女問經 (Sumatidārikā-paripṛcchā)

- 善臂問經 (Subāha-paripicchā)
- 師子問經 (Sinhā-paripicchā)
- 猛授問經 (Vāradatta-paripicchā)
- 金光女問經 (Suvarṇaprabhā-paripicchā?)
- 說無盡慧經 (Akṣayamati-nirdeśa)
- 說無垢稱經 (Vimalakīrti-niderśa)
- 未生怨王經 (Ajātacatru-(kaukṛtya-vinodana))
- 諦實經 (Satyatattva?)
- 那羅延經 (Nārāyaṇa-sūtra)
- 佛華嚴經 (Buddhāvataṃsaka)
- 蓮花手經 (Padmapāṇi-sūtra?)

- 千佛名經 (Buddha-sahasra-nāma-sūtra)
無量光衆經 (Amitābha-vyūha)
極樂衆經 (Sukhāvativyūha)
集淨華經 (Kusuma-saṁcaya)
大集經 (Mahā-saṁnipāta)
入一切道經 (Sarva-mārgāvatāra)
寶幢經 (Ratnadhvaja?)
寶聚經 (Ratnarāsi)
寶篋經 (Ratnakaraṇḍaka)
彩畫經 (Oitraphalaka?)
高頂王經。』

『一如是等大乘經有百俱胝，部黨差別。復有大乘毘奈耶（Vinaya）（此云律）藏（pitaka），阿毘達磨（Abhidharma）（此云無比法）藏，衆多部類，皆是一切菩薩藏攝（Bodhisattvapitaka）。復有聲聞三藏（śrāvaka pitaka），謂素怛纜藏，毘奈耶藏，阿毘達磨藏。有五阿笈摩（Āgama）（此云教），謂長（Dirgha）阿笈摩，中（Madhyama）阿笈摩，增一（Ekottara）阿笈摩，相應（Samyukta）阿笈摩，雜類（Ksudhraka）阿笈摩。毘奈耶藏中有苾芻戒（Bhikṣu prātimokṣa）經，苾芻尼戒（Bhikṣuṇī prātimokṣa）經，分別戒本（Sūtra vibhāṅga），諸蘊差別，及增一（Ekottara）律。阿毘達磨藏中有攝（saṅgraha），六問相應（saṅgyoga）發趣（gati pras-
thāna?）等衆多部類，復有本生鬘讚（Jātaka māla），獨覺鬘讚

(Pratyekabuddha māhā)。於如是等正法藏中，或是佛說，或菩薩說，或聲聞說，或諸仙 (rṣi) 說，或諸天 (deva) 說，或智者說，能引義利，乃至有能，於四句頌，若自誦，若教他頌，若自讀，若教他讀，若自持，若教他持，若自解說，若教他解說，或於法師恭敬供養，或於經卷恭敬供養，謂以種種香華、旛蓋、妓樂、燈明而爲供養，或於經卷以諸雜綵囊帊縷帶而嚴飾之。由如是等善根力故，至彌勒如來成正覺時，善得人身。於彼佛第二會中，以淨信心，捨離家法，出趣非家，淨除鬚髮，披著法服，旣預聖 (ārya) 衆，隨宿願力，便得涅槃。是名第二爲法事故種善根者所得果報。」

「若諸國王及臣庶等一切施主，於今釋迦牟尼佛正法中，能爲僧事，自種善根，或教他種。謂諸苾芻苾芻尼衆，或次第請，

或隨緣請，於月一日，或月八日，或十五日，設齋供養，或往寺中，若供養一，若供養衆，或作給侍，或有供養修靜慮者，或有供養諸說法者，或見有人欲於正法學習流布，從師聽受，不作留難，施其所安，無令怯退，或設五年無遮施會（pañcavarṣa Parisad），或施四方僧（sāṅgha），或施寺舍及坐臥具，或施鐘磬，或施園林。」

「如是等類供養僧衆。彼由如是善根力故，至彌勒如來成正覺時，善得人身。於彼佛第三會中，以淨信心，捨離家法，出趣非家，淨除鬚髮，披著法服，既預聖衆，隨宿願力，便得涅槃。是名第三爲僧事故種善根者所得果報。」

「爾時慶友大阿羅漢爲諸大衆廣說如上事已。以神通力於大衆前身昇虛空，高七多羅（tala）（如此方椽欄）樹，示

現種種不可思議大神變事，令所觀衆，增進勝道。時彼尊者現神變已，卽於空中結跏趺坐，捨諸壽行，及諸命行（*saṃskāra*），入無餘依般涅槃界，先定願力（*saṃādhi*）火起焚身，於虛空中，雨身遺骨。時諸大衆悲歎希有，競收遺骨，起窣堵波，以諸香華、寶幢、旛蓋、妓樂、燈明常爲供養。此法住記古昔諸師展轉相承，誦持不忘。爲令一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諸施主等了達因果，厭生老病死，芭蕉幻焰泡沫之身，修諸勝業，於當來世逢事彌勒，解脫煩惱，得大涅槃，生愛樂故；於佛正法護持建立，令久不滅。』

右錄法住記旣爲玄奘所譯，但西域記及慈恩寺傳并無一語涉及此記之事及記中之人；且玄奘撰述旣於未來法滅之神異記述甚詳，何獨遺漏與佛教有密切關係之十六阿羅漢；就此

點言，此法住記初審之似不無可疑。雖然，此記實爲玄奘譯品，無可疑也。考玄奘歿於紀元六六四年，同年，道宣撰大唐內典錄，據所錄玄奘譯經六十七部，內有記法住傳一書。同年，靖邁撰古今譯經圖記，當時玄奘在大慈恩寺壁，畫古今譯經師圖，靖邁乃爲之記，而撰此書，亦誌有玄奘譯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一卷。又據七三〇年，智昇撰開元釋教錄，亦誌有佛臨涅槃記法住經，先引靖邁所記，次云此經永徽三年四月四日（六五二年五月十七日）在大慈恩寺翻經堂所譯，大乘光筆受。如是證據甚多，決非僞品。（又據法苑珠林卷三十，節引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上冠以『新翻』二字。法苑珠林撰於六六八年，當距其時不遠。）卽就法住記所錄諸經名證之，其中有說無垢稱經，卽梵文

之 *Vimalakīrtinidēśa*，此經漢譯藏經中，譯本都有六種，惟玄奘所譯之名與法住記目錄之名相合，此外諸譯名各不同也。考玄奘譯說無垢稱經之時，當在其譯法住記之前二年。據開元釋教錄，說無垢稱經譯於永徽元年（六五〇年），亦由大乘光筆受。又考錫蘭島之以『執師子國』名者，惟見於西域記，他書似未見之。由此種種證明，可以斷定法住記決爲玄奘譯品。

法住記之預言者難提蜜多羅，既據法住記云於佛滅度後八百年中居執師子國勝軍王都，則其人應爲佛滅度後九世紀初年之人。又據西域記所記『迦膩色迦（*Kaṇiṣka*）王以如來涅槃之後第四百年應期撫運』之語，則難提蜜多羅說法住記，應在迦膩色迦王後四百年。但玄奘所記之年代，有不能認爲正

確無誤者；蓋玄奘所記，來源甚多，故常不相符，即玄奘個人亦認佛滅度之說分歧，故云：『自佛涅槃，諸部異議：或云千二百餘年，或云千三百餘年，或云千五百餘年，或云已過九百，未滿千年。』則遠近相距有五六百年也。

此阿羅漢難提蜜多羅之名，在吾人所知之印度、中國、西藏諸經典中，無一事可以引證。惟在塔刺那塔（*Taranatha*）撰印度佛教史中「希夫萊」（*Schieffner*）氏譯本六十二頁「有一人名，與之相類。據云：『迦膩色迦王之子君臨犍陀衛（*Puṣkalaṅvati*）國之時，阿羅漢阿濕縛鞞多（*Aśvaguṇḍa*）在波吒釐子（*Pātali-putra*）城說法，難提蜜多羅等因成阿羅漢，見種種真理。』據哇西烈夫（*Wassilief*）氏及希夫萊氏之考訂，西藏文之「*Dga' Ba'i*

Bses Gnen，卽爲梵文之 Nandimitra。又據西藏文之 Dpag bsam
Ijon bzam 一書，亦用 Dga' ba'i bses gnen 以譯難提蜜多羅（Nan-
dimitra）之名，其節述之預言，亦與玄奘所譯之預言相合。西藏
文撰者不名此書日記，而名之曰阿波陀那（Avadāna）（此云
譬喻）。據云：『Dga' ba'i bses gnen』（此云慶友，卽難提蜜多羅
之譯意）所說，人壽六百年後，人壽七百年時，十六阿羅漢旣護
法藏畢，造窣堵波，讚歎已，至窣堵波金地之中，入般涅槃。釋迦牟
尼正法遂滅。』前引之塔剌那塔印度佛教史所記，與迦膩色迦
王子同時之難提蜜多羅，似非玄奘所譯說法住記之阿羅漢，蓋
迦膩色迦王子不能遠在佛滅度後八百年中也。

再就地理言，其方位則較其歷史爲詳明。執師子國當然爲

今之錫蘭，玄奘西域記（卷十一僧迦羅國）卽以此名名是島。其述此國得執師子名之原由，緣此國之先祖擒執（*La*）師子（*simha*），因號其國爲僧迦羅（*Sinhala*），僧迦羅此言執師子也。但僧迦羅史書無有國王名勝軍或梵文之（*Jayasena*）者，西域記（卷六）中有一王名勝軍，卽室羅伐悉底國（舊曰舍衛）（*Śrāvastī*）國王鉢邏犀那恃多（舊曰波斯匿）（卽 *Prasenajit* 原名之譯義），如來在世之時，君臨此國。此外別無名勝軍之國王。哇特斯（*Watters*）以爲法住記之勝軍王，卽此舍衛國王鉢邏犀那恃多（*Prasenajit*），亦不注意此『八百年中』之距離，乃捨錫蘭島而別求執師子國於舍衛國中。查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Mūla sarvāstivādi Vinaya*）所載，如來由舍衛國

赴王舍城 (Rājagṛha) 之途中，有地名『師子聚落』爲如來說四佛坐位經之處。哇特斯以爲此地卽法住記之執師子國。殊不知此地不甚著名，不能因其名稍類似，遽以爲是也。其實大乘經部亦不乏記述錫蘭佛迹之事。楞伽阿跋多羅經 (Laṅkāvatāra) 大乘部古典之一也，中有如來爲羅刹 (Rākṣasa) 島國王 Pāvāṇa 說法之事。矧玄奘足跡未至錫蘭，其法住記應在印度本部得之。姑無論此記原文是否爲錫蘭出品，而人咸因成見視錫蘭爲獨奉小乘教之地，殊未知此島亦有大乘也。

且夫大小乘之界，亦不如人所劃分之嚴。二教不少關聯，吾人所引之法住記，卽其一證。其受大乘影響之跡顯然。所錄諸經目錄，首列大乘教義顯明之經典，毘奈耶阿笈摩（亦作阿含，此

云教)次之。其對於法之定義，亦明白表示爲『或是佛說，或菩薩說，或聲聞說，或諸仙說，或諸天說，或智者說。』巴利文律(Vinaya pali)藏所載小乘之傳說，亦云『法(Dharma)爲佛說，聲聞說，諸仙說，諸天說，凡關於利關於法者皆屬之。』四分(Dharmagupta)律(Vinaya)(卷十一)亦云『句法者，佛所說，聲聞所說，仙人所說，諸天所說。』摩訶僧祇(Mahāsāṅghika)(此云大眾)律(Vinaya)(卷十三)定義略有不同，據云『法者佛所說，佛印可。佛所說者，佛口自說。佛印可者，佛弟子餘人所說，佛所印可。』十頌(Sarvāstivādi)(卽一切有部)律(Vinaya)(卷十)云：『法或是佛說，或是弟子說，或是諸天說，或是諸仙說，或是化人說。』根本說一切有部(Mūla Sarvāstivādi)律(Vi-

naṃya) (卷二十七)云：『法是佛與聲聞所說。』法住記之定義，與上引諸定義相類，惟於佛之後聲聞之前，增一表大乘特性之菩薩 (Bodhisattva) 耳。

法住記之大乘經部目錄，與今日所知中國、西藏之目錄皆不相合。但其分部之法，亦有與他目錄相類者。其首著錄者，爲般若波羅蜜多經 (Prajñāpāramitā)，而以他種目錄大致分散於各部之經附於其後，如妙法蓮華經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及金光明經 (Suvarṇaprabhāsa) 是也。此後之金剛手藏經 (Vajrapāṇi pitaka?) 今尙未能考定其原名。再後數經，皆屬三摩地 (Samādhi) 經，如首楞嚴伽摩三摩地 (Sūraṅgamasaṃādhi)，幻喻三摩地 (Māyopamaśamādhi)，大神變三摩地 (Mahāprātihāryasaṃādhi)。

集諸功德三摩地 (Sarvapuṇyasamucca yasamādhi) 還如來智印三摩地 (Tathāgatajñānamudrāsamādhi) 諸經是也。如是諸經，今所熟知。但後列之具諸威光三摩地經，寶臺經，集諸菩薩三摩地經，諸佛攝受經，今尙未能考其原名。復次數經，皆屬問經 (paripicchā) 可以類列。或以問者相類別，如龍王 (nāgarāja) 類〔海龍王 (Sāgara) 無熱惱龍王 (Anavatapta) 樹幢龍王 (Drumaketu) 〕女類〔妙女 (Sumatidārikā) 寶女〕是已。或以指示相類別，如寶掌 (Ratnatāla?) 寶髻 (Ratnacūḍa) 類，虛空音 (Ākāśasvara?) 虛空吼 (Akāśasimhanāda) 類是已。或以專名相類別，如說無盡慧 (Aksayamatirdeśa) 說無垢稱 (Vimalakīrtinirdeśa) 類是已。其問數經，如問經類之善吉問經，寶掌問經，虛空音問經，虛空吼問

經，幻網問經，金光女問經，諦實經，今皆未能考定其原名。此外有雖可考定然尙未能認爲確實不訛者，如勇猛疑爲 *Ugra*，能滿疑爲 *pūrṇa*，未生怨王或爲 *Ajātasattu*，那羅延或爲 *Nārāyaṇa* 之類是也。其少數確可考定者，爲梵王問經 (*Brahmapariprechā*)，海龍王問經 (*Sāgarapariprechā*)，無熱惱龍王問經 (*Anavataptapari-prechā*)，樹幢龍王問經 (*Drumaketupariprechā*)，寶髻問經 (*Ratnacūḍapariprechā*)，寶女問經，妙女問經 (*Sumatidārikāpariprechā*)，善臂問經 (*Subāhupariprechā*)，師子問經 (*Simhapariprechā*)，猛授問經 (*Viradattapariprechā*)，說無盡慧經 (*Akṣayamatinirdesa*)，說無垢稱經 (*Vimalakīrtinirdesa*) 是已。

目錄之第二部爲佛華嚴經部 (*Buddhāvataṃsaka*)，蓮華手

經（未詳），千佛名經（*Buddhasahasranāma*），無量光經（*Ami-
tābhavyūha*），極樂衆經（*Sukhāvativyūha*），集淨華經（*Kusumasam-
caya*）附焉。

第三部爲大集經部（*Mahāsamnipāta*），次列於後者，爲入一切道經，寶幢經，寶聚經，寶篋經等經。寶篋經爲吾人所知之 *Ra-
tnakarāṇḍaka*）。寶聚經未識是否通常構成大乘經第四部之 *Ratna-
kūta*，（次在般若，華嚴大集之後，故云第四部，）但 *Ratna-
kūta* 常用之譯名爲『寶積』，則此經似爲 *Ratnarāśi*。末列之彩
畫經及高頂王經，吾人不知爲何經也。

除去習用之分部外，此目錄選擇之起因，爲吾人所不詳。蓋
其中不重要之經典已見著錄，而最著名之經典反見遺漏。此目

錄固不能責其完全，難提蜜多羅已言『如是等大乘經有百俱胝，』自不能一一列舉。第編此目錄者，必擇其重要者錄之，可無疑也。一俟將來大乘學進步之後，吾人或可知其選擇之理，今尙未能知之。

至小乘經編定已久，私人不能意爲分合。但其間亦有可以注意之小小差異。小乘中之大部叢經，固久已定爲五種。〔卽梵文所稱之阿笈摩 (Aṅgama) (一譯阿含) 巴利文所稱之 (Nikāya)〕。據碑誌所載，紀元前三世紀，已有五教 (Paṇṇekāyika) 之名，可以證之。其次第各派略有差別。法住記之次序，爲長 (Dirgha) 中 (Madhyama) ，增一 (Ekottara) ，相應 (Samyukta) ，雜類 (Kṣudraka) ，是亦曇摩鞠多部 (Dharmagupta) (見四分律卷五十四) 。

之次序也。巴利文或上座部 (Sthavira) 之次序，爲長 (Digha)，中 (Majjhima)，相應 (Samyutta)，(此字古譯作雜，茲爲遷就前文，仍作相應，後別有說。) 增一 (Anguttara)，雜類 (Khuddaka)。彌沙塞部 (Mahisāsaka) (卽五分律部) 與前二部皆有相連之關係，然其所採用阿笈摩之次序，與上座部同。(見五分律卷三十。) 摩訶僧祇部 (Mahāsāṅghika) (卽大衆部) 所採次序亦同上座部。(見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 根本說一切有部 (Mūlā Saivāstivāda) 之次序，則首列相應，(原作雜，說見前註。) 次長，次中，殿以增一。(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九。)

吾人對於法住記中末二種阿笈摩 (Āgama) 之譯名，有不

能不加以評論者，如 *Saṃyukta āgama* 之譯爲相應阿笈摩，*Kṣu-*
draka āgama 之譯爲雜類阿笈摩是也。前者諸譯師之譯 *Saṃyu-*
kta，皆作雜，如譯 *Saṃyukta āgama* 爲雜阿含經是也。三世紀失
譯人名之節譯本，秦時（三五〇年至四三一年）失譯人名之
部份譯本，及求那跋陀羅（*Guṇabhadra*）（四三五年至四四三
年）之譯本，皆譯作雜阿含經。律（*Vinaya*）藏述結集各章中，古
譯亦翻 *saṃyukta* 作雜，如四〇五年譯四分律卷五十四，四一六
年譯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四二三年譯五分律卷三十，皆然也。
至梵文之 *kṣudraka*，應譯作『小』則 *kṣudraka āgama* 應譯
作小阿笈摩或小阿含也。乃漢譯早訛譯爲雜，故相沿有雜類阿
笈摩之誤。顧此類阿含，惟巴利文藏經中別立一部，其中有數本

無漢文譯本，亦無西藏文譯本。中國譯律（Vinaya）者，以阿含之名名其他四部阿含，而別名此第五部之 Kṣudraka āgama 阿含爲雜藏，所以別於雜阿含（Sarıyukta āgama）（亦卽法住記之相應阿笈摩）也。顧雜阿含與雜藏二名，仍不免有所混解。茲引諸律之文於下，以明其定名之理，是亦釋藏歷史之貴重參考資料也。

四分律（卷五十四）云：『雜（sarīyukta）比丘（bhikṣu）比丘尼（bhikṣuṇī）優婆塞（upāsaka）優婆私（upāsikā）諸天（deva）雜帝釋（Śakra devendra）雜魔（Māra）雜梵王（Brahma rāja）集爲雜阿含。如是生經（Jākata）（一一八五年法護所譯，乃其一種。）本經（Itivittaka）（一名本事經，玄奘譯。）善因

緣經 (Nidāna?)、方等經 (Vaipulya)、未曾有經 (Adbhuta(dharma))、
 (中國大藏經以未曾有爲名者有三，內容各不同。) 譬喻經
 (Avadāna)、(此類中國藏甚衆。) 優婆提舍經 (Upadeśa)、(此
 爲一種通名，無有一經僅以此爲名者。) 句義經 (Arthapada,
 Arthavariga)、法句經 (Dharmapada)、(中國譯本有四。) 波羅延
 經 (Pārāyana)、(此爲經集 (Suttanipāta) 之一部，未譯成華
 文。) 雜難經 (Kathāvastu?)、(華文未譯。) 聖偈經 (Sthaviragā-
 thāh)、(華文未譯。) 如是集爲雜藏。』
 五分律 (卷三十) 云：『此是雜說，爲比丘 (bhikṣu)、比丘
 尼 (bhikṣuṇī)、優婆塞 (upāsaka)、優婆夷 (upāsikā)、天子
 (devaputra)、天女 (devakanyā) 說，今集爲一部，名雜阿含。』

自餘雜說，今集爲一部，名爲雜藏。

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云：『尊者阿難（Ānanda）誦如是等一切法藏（Dharmapitaka）……文句雜者，集爲雜阿含，所謂根（indriya）雜、力（bala）雜、覺（bodhi）雜、道（mārga）雜，如是比等名爲雜。……雜藏者，所謂辟支佛（Pratyekabuddha）阿羅漢（Arhat）自說本行因緣。如是等比諸偈頌，是名雜藏。』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二十七）云：『爾時諸阿羅漢咸作是念：「我已結集世尊所說第三蘇怛羅（sūtra），於同梵行，無有違逆，亦無訶厭，是故當知此蘇怛羅，此是佛真教。」復作是言：「自餘經法，世尊或於王宮聚落城邑處說。」此阿難陀（Ānanda）今皆演說，諸阿羅漢同爲結集。但是五蘊相應（Pa-

neaskandha saṁyukta) 者，卽以蘊品 (skandha varga) 而爲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 (sadāyatana aṣṭādaśa dhātu saṁyukta) 者，卽以處界品 (āyatana dhātu varga) 而爲建立；若與緣起聖諦相應 (nidāna āryasatya saṁyukta) 者，卽名緣起 (nidāna) 而爲建立；若聲聞 (śrāvaka) 所說者，於聲聞品處 (śrāvaka vargasthāna) 而爲建立；若是佛 (Buddha) 所說者，於佛品處 (buddhavarga-sthāna) 而爲建立；若與念處 (smṛtyupasthāna) 正勤 (saṁyakra-dhāna) 神足 (iddhipāda) 根 (indriya) 力 (bala) 覺道分 (bodh-yaṅga) 相應 (saṁyukta) 者，於聖道品處 (āryamārga vargasthāna) 而爲建立。若經 (sūtra) 與伽陀 (舊作偈) 相應者，此卽名爲相應阿笈摩 (saṁyukta āgama) (原註云：舊云雜者取義) 若經

長長說者，此卽名爲長阿笈摩 (Dirgha āgama)；若經說事處中者，此卽名爲中阿笈摩 (Madhyama āgama)；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等事者，此卽名爲增一阿笈摩 (Ekottara āgama)』
『爾時大迦攝波 (Mahākāśyapa) 告阿難陀 (Ānanda)，
曰：「唯有爾許阿笈摩經，更無餘者。」』

然則據大迦攝波所說，他部所有之小阿笈摩 (Kṣudraka āgama)，似不爲根本說一切有部所錄也。

觀右文，可知義淨亦隨玄奘之後，不用『雜』字譯梵文之 Saṃyukta。至從前之譯師，saṃyukta 與 kṣudraka 二字皆翻作『雜』。義淨惟翻後之 kṣudraka 作『雜』。觀其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中之 Kṣudraka vastu，翻作『雜事』可以知己。〔吾人考定

雜藏爲 *ksudraka āgama* 之後，始知法顯所譯雜藏經定名之理。此經所記爲目連 (*Maudgalyāyana*) 所說餓鬼 (*preta*) 之苦及諸天 (*deva*) 之報諸事。卽巴利藏中之 *Petavatthu* 與 *Vimānavatthu* 二篇。此二經卽列入巴利藏第五部 (*Khuddaka Nikaya*) 之內。此第五部卽梵文之小阿含 (*Ksudraka āgama*) 也。法顯所譯之經定名曰雜藏者，猶言其經爲小阿含 (*Ksudraka āgama*) 耳。

再就法住記之律藏目錄分析之，亦不乏可注意之點。難提蜜多羅之阿含目錄，既與曇摩鞠多部或四分律部次序相合，其律藏亦與四分律部及巴利藏或上座部之次序相符。吾人所欲注意者，不在構成一切律藏根據之戒律 (*prātimokṣa*)，(如比丘戒律、比丘尼戒律之類) 亦不在戒本 (*Suttavib-*

haṅga) 之逐條分析，暨爲律藏全部之大品 (Mahāvarga) (巴利藏名 Mahāvagga)，小品 (Kṣudravarga) (巴利藏名 Cullavagga)，諸蘊 (skandhaka) (巴利藏名 khandaka) 之分析，而在包括增一阿含 (Ekottara) 之四分律部而已。惟此部與巴利藏，有增一阿含全部，五分律部 (卽彌沙塞部) 無此經。十頌律部 (卽說一切有部) 及根本說一切有部，在西藏律藏 (Dulva) 已有全譯。但義淨所譯者，枝節割裂，未有條理。至若摩訶僧祇律結構之法特別，並無增一阿含。則法住記與四分律部之有關係，又無新線索可尋也。

阿毘達磨 (Abhidharma) 問題，過於複雜，且不明。就此方尋研，必難得實用之結果。今所知之五分律及摩訶僧祇律，所述

第一結集篇中，並未誌有阿毘達磨。說一切有部之十頌律中，關於結集一節，今已不存。（姑就漢文十頌律而言。）所記阿毘達磨甚富，然皆屬時代甚晚之文。法住記之律藏目錄，似不見於此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九）摩訶迦葉波（Mahākāśyapa）所說之阿毘達磨，乃不以阿毘達磨名之，而名曰『摩窒里迦』（Mātrikā）（此言目錄），緣所說爲數喻，如四念處（smṛty-upasthāna），四正勤（samyakpradhāna），四神足（ṛddhipāda），五根（indriya），五力（bala）之類，并未引及著述也。巴利藏中阿毘達磨，亦甚混雜，無有與法住記所誌部類相合者。至四分律部之阿毘達磨，吾人不知。惟於其說第一結集，關於阿含部份中（卷五十四），見有簡單不明數語可資引證耳。據云：『有難無難繫，

相應作處集，爲阿毘曇（Abhidharma）（卽阿毘達磨別譯）藏。』此數語中可注意者，法住記所用之『相應』二字，並見於此耳。

法住記於列舉諸經之後，殿以本生鬘讚、獨覺鬘讚。吾人現有一梵文本 Jātakamālā，（此云本生鬘讚）爲 Ārya Sūtra 之撰述，亦梵文佛教文學傑作之一也。漢譯本不全。顧其名稱過於普通，未便專指此書。至若後一讚，吾人未詳爲何書。

總而言之，法住記所錄之大乘經部，與現所知之部類分別，無一相合。其小乘經部，似偏重四分律部。就事實言，四分律部固爲巴利派（上座部）與梵文派（說一切有部及根本說一切有部）之勢所蔽；然昔日必已佔有重要地位，觀其在中國佛教

中之活動可以知之。據格魯特 (de Groot) 之中國大乘法典 (Le code du Mahāyāna en Chine) 一書：『此部之戒律 (prātimokṣa) 現尙爲中國全國廟寺遵守之科條……此書在中國常視爲小乘派之法典。』漢文初譯之戒律，卽爲四分律部之戒律，如二五二年康僧鎧所譯之曇無德 (Dharmagupta) 律部 (卽曇摩鞠多之別譯，亦卽四分律部) 雜羯磨 (karma)，二五四年曇諦譯之羯磨，是已。

據古代之傳說，四分律輸入中國，爲時更古。法苑珠林卷八十九引齊尙統師傳云：『漢明初，惟有二人，初來至此，不得受具。至桓帝 (一四七年至一六七) 年內，猶用三歸五戒十戒。桓帝已後，北天竺同有五西國僧來到漢地，與大僧受具足

戒；一名支法領，二名支謙，三名竺法護，四名竺道生，五名支婁讖。其時大律未有，支法領口頌出戒（Prātimokṣa）本一卷，羯磨（Karma）本一卷。在此流行，今時名舊羯磨。後到魏黃初三年（二二二年）曇摩迦羅（Dharmakāla）又譯出戒律。後至元孝文世（四七一年至四九九年）有光律師驗舊羯磨，及以戒本文有加減，多少不足，依大律本次第刊集。現世流行，號爲新羯磨。』

『於時尼衆來求受戒。支法領曰：『如律所開，唯開邊地五人僧受具戒，不論尼衆。』是時尼等辭退而還，泣淚如雨，不能自勝。後到漢末魏初，東天竺國有二比丘尼來到長安，見比丘尼衆問曰：『汝誰邊受戒？』尼衆答曰：『我到大僧所受五戒十戒而

已。一、二尼歎曰：「邊地尼等悉未有具。」爲還本國，化得一十五人來。三人在雪山凍死，二人墮黑嶠死，餘到此土，唯有十人。在此諸尼，悉赴京師，與授具戒。後到吳地，亦與彼尼受具訖已。西尼思憶本鄉，卽附舶南海而還。及至上船，惟有七人，三人命終。來去經途十有餘年。後至魏文帝三年（五三七年）內，勅設無遮大會（*mokṣa pariṣad*），〔按無遮會五二九年梁武帝初設之。無遮云者，此言解免。五年舉行一次，故亦稱般遮大會，或五年大會（*pañcavarṣa pariṣad*）〕。魏帝勅問此土僧尼得戒源由，有何靈驗。諸大德（*bhadanta*）等，咸皆不答。於時卽有比丘請向西國問聖人得戒源由。發足長安，到於天竺。見一羅漢（*Arhat*），啓白震旦（*Oṃasthāna*）僧尼得戒以不。羅漢答曰：「我是小聖，不得知不。」

汝在此住。吾爲汝上昇兜率（Tusita）奉問彌勒（Maitreya）世尊，得不得來報。一即便入定，向兜率天具問前事。彌勒答曰：「僧尼並得戒訖。」仍請靈驗。彌勒即取金華云：「若邊地僧尼得戒，願金華入羅漢手掌，不得莫入。」發願既訖，將華按手，其華入掌中，高一尺影現。彌勒語曰：「汝到震旦比丘所，亦當如我此法。」羅漢下來如彌勒法，以華按比丘手，即入掌中，高一尺影現。瑞應既徵，其時即有遠方道俗來相欽仰，求受三歸五戒，乃有無數，即號爲華手比丘。當去之時，有一十八人。自餘慕住西國，或有冒涉流沙，風寒命過。唯有華手比丘，往還漢地。當本去日，有迦毗羅（Kapila）神現身，語華手曰：「道路懸遠，多諸險難。弟子送師至彼。」來往清吉。未到之間，魏文帝殿前有金華空中現。文帝問太

史曰：「有何變怪？」太史答曰：「西域正法，欲來到此。」不盈一月，華手比丘掌中金華來到此土。初至之日，空裏金華即滅不現。大瑞既徵，故戒福永傳也。」

中國僧人受具戒始於法領至中國之後，此事並見一三六四年之一碑文。據沙畹君之譯文，漢建寧初（一六八年）北天竺沙門（*śramaṇa*）法領等五人至長安譯戒律及四分律羯磨，是爲僧人受具戒之始。

四分律部與錫蘭佛教相聯合，亦非意外之事。最初中國僧人之受具戒，已見此四分律部與錫蘭佛教已有關係。至四二五年（或四二六年）有師子國（錫蘭）八尼至京（宋京今南京）。時罽賓國僧人求那跋摩（*Guṇavarman*）經師子國、闍婆國

(爪哇)於四二四年至宋京。諸尼請求受戒。跋摩以西國尼年臘未登，又十人不滿，且分學宋語，別因西域居士，更請外國尼來，足滿十數。及四三四年，師子國尼鐵薩羅抵宋京，跋摩已終於三
年以前矣。跋摩譯有四分比丘尼羯摩法，即屬四分律部之戒律也。師子國諸尼，姑無論屬於何派，其受具戒，顯係遵用四分律部戒律。先是二十年前(四一〇年至四一二年)法顯至師子國，其佛國記雖未誌有四分律部，但記中有云：『山中有精舍名跋提。』按高麗藏作支提，設支提非訛，其原文應是 *cetiyā vihāra*)。可有二千僧。僧中有一大德沙門名達摩瞿諦，其國人民皆共宗仰。』此達摩瞿諦一名之原音，應作 *Dharmaguptīya*，此言『達摩毘多部 (*Dharmagupta*) (四分律部) 之歸依者』，則當時錫蘭

尙宗四分律部也。

由是觀之，當時之錫蘭并非上座部（*Sthavira*）之專有采地。法顯居留其地二年，求得與上座部有淵源而相敵視之彌沙塞律本。法顯後二百年，玄奘至南印度，訪得錫蘭若干事跡。不幸玄奘所撰西域記（卷十一僧伽羅國條）吾人所欲考證之一段，語不可解，反增加困難不少也。據其所記僧伽羅國（錫蘭）之佛法，爲摩醯因陀羅（*Mahendra*）所傳佈。據玄奘云，此人爲無憂王（*Asoka*）之弟，此與巴利藏所傳不同也。又云：『自茲已降，風俗淳信，伽藍百所（高麗藏作數百所），僧徒二萬餘人，遵行大乘上座部法。至後二百餘年，各擅專門，分成二部。一曰摩訶毘訶羅（*Mahāvihāra-vāsin*）住部，斥大乘，習小教。二曰阿跋邪祇

釐 (Abhayagiri-vāsīn) 住部，學兼二乘，弘演三藏。』夫上座部與大乘絕無關係，盡人皆知，乃記云『大乘上座部』誠不可解也。第據六五〇年刊道玄撰釋迦方志，節引之西域記則云：『寺有數百，僧二萬餘人，上座部也。』已無大乘二字。

又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此書序中記時爲六八八年四月二十日）云：『見百餘所，僧徒萬人，遵行大乘及上座部教。』據二書所記，西域記之『大乘上座部』或爲鈔寫之訛，故法師傳之撰者慧立或彥棕，於傳中正其誤。夫玄奘崇信大乘，或以爲佛教之初輸入錫蘭，必爲大乘；又見當時上座部小乘之盛，由是又認定與上座部之摩訶毘訶羅部相違之阿跋邪祇釐部爲大乘教之遺派，致有此過度之臆測也。

玄奘之後，錫蘭大乘進步之程序，可以知之。八世紀初沙門跋日羅菩提（*Vajrabodhi*），華言金剛智，南印度人也，赴中國之前，曾將大乘密宗（*Tantra*）輸入錫蘭。（見貞元新訂釋教目錄。）及其沒於中國（七三二年），遺旨令其弟子不空金剛往五天竺并師子國（錫蘭）。不空於七四一年自廣州附崑崙船達師子國。國王尸羅迷伽（*Śīlamegha*）迎禮之。空始見普賢（*Saīmantabhadra*），阿闍梨（*ācārya*），遂奉獻金寶錦繡之屬。請開十八會金剛頂（*Vajrasekhara*）瑜伽（*Yoga*）法門毘盧遮那（*Vairocana*）大悲胎（*garbha*）藏，建立壇法，并受五部灌頂（*abhiṣeka*）。空自爾學無常師，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以上皆據宋高僧傳。）則據不空傳，不空之學蓋在錫蘭，又可

見當時錫蘭大乘末時之發展，而此島之與大乘不無關繫也。由是觀之，法住記之附麗於錫蘭，亦無足異矣。惟在此種環境，始能產生此種作品，感受諸種傾向，表面雖似相違，而試爲混合之，使小乘羅漢執大乘菩薩之任務云。

第二章 十六阿羅漢之起源

十六阿羅漢團體，似非爲一次所構成，顧數成十六（後中國，西藏增爲十八），相傳已久。其選擇之理由，又安在耶？此問題不難解決也。夫羅漢團之主要任務，卽在世間護法，別言之，在諸方護法。顧方數爲四，而十六數爲四之二乘數，則每方有護法阿羅漢一團，每團四人也。據法住記，十六尊者分住各處，各有住在之所。姑無論此種地輿分配爲實際的或神話的，各尊者與其住地不可分離也。地輿分配之詳情，吾人不知。但法住記名錄之次序在先之五尊者，不難解析。西方之神話區域西瞿陀尼（Aparā-

godāna) 洲，屬第一尊者賓度羅跋囉惰闇 (Pindolaj Bhāradvāja) 東方神話區域東勝身 (Pūrvavidaha) 洲，屬第三尊者迦諾迦跋釐惰闇 (Kānaka Bhāradvāja) 北方神話區域北俱盧 (Uttāra-kuru) 洲，屬第四尊者蘇頻陀 (Subinda) 南方神話區域南瞻部 (Jambudvīpa) 洲，屬第五尊者諾矩羅 (Nakula) 第一尊者迦諾迦伐蹉 (Kānakavatsa) 則以實際區域迦濕彌羅 (Kāśmīra) 國屬之。據印度宇宙論言，此國近鄰彌樓 (Meru) (此云光明七金山) 得視爲世界之中心。至西藏之喇嘛教，不知何時何種緣因將法住記之名單及領地，別爲分配。第詳審之，仍爲同一尊者 (除一點不同外) 分布中央四方。賓度羅居東而不居西，迦諾迦跋釐惰闇居西而不居東，拔矩羅 (Bakula) 代諾矩羅居北

而不居南。至南瞻部洲西藏名單中缺焉。然迦濕彌羅仍屬迦諾迦伐蹉，與法住記同也。可見中央區域未變，惟以方向對易。則吾人十六阿羅漢分配四方之說，又得一證明矣。

設再取最古之二書誌有護法羅漢者考之，其羅漢之數爲四，吾人之假說愈近於真。其一書爲四大叢經之一，增一阿含

(*Ekottara āgama*) 經所收之一經。此經爲曇摩難提 (*Dharma-*

nandi) 三八四年至三八五年間譯本。同一經文中國藏經中又

有一別出單行本，名佛說彌勒下生經，譯者爲法護。法護者二六

六年至三一三年（或三一七年）間譯經百餘部之譯師也。兩

經皆同。吾人以爲或者曇摩難提將法護所譯之經收入增一阿

含，或者此經所標譯者法護之名有誤。松本文三郎於彌勒問題，

研究有素，其說以爲法護譯有彌勒下生經，古經目錄已見著錄，似佚之已久，人遂以增一阿含經中之經代之，說亦可採也。

再就別一方面言，彌勒下生經在增一阿含所佔之部位，無必要之理由。增一阿含與巴利藏之 *Anguttara nikāya*，皆以一爲本，次至十一，隨事增上。下生經序次在十，在十不善 (*akusāla*) 部中兩種過去七佛經之間，六足 (*sikṣāpada*) 之後；則此三經列入此處，實無理由可言。巴利藏則無此相類之事。由是吾人疑爲人有意羈入。當此時正爲道安輩傳佈願生兜率信仰之時，且此經序文卽爲道安所撰。當時譯經，道安常與沙門法和詮定音字，詳覈文旨。據高僧傳 (卷五) 道安傳，曇摩難提之至中國譯經，卽爲道安所請。總之，無論此問題如何解決，其經譯時，決在四世紀

末葉之前，則其原文年代應較遠古也。

彌勒下生經譯本有六，即人所稱彌勒六經是已。此六經之中，增一阿含中所收相傳爲法護所譯之經，性質特別。松本文三郎將其提出，別爲分類。吾人即在此經中發見關於賓度（此經作頭）羅（Piṇḍola）之事。據云：『爾時世尊告迦葉（Kāśyapa）曰：「吾今年已衰耗，向八十餘。然今如來有四大聲聞（Śrāvaka）堪任遊化，智慧無盡，衆德具足。云何爲四，所謂大迦葉（Mahā Kāśyapa）比丘，君屠鉢歎（Kunḍopadhāniya）比丘，賓頭盧（Piṇḍola）比丘，羅云（Rāhula）比丘。汝等四大聲聞，要不般涅槃（Parinivāna）。須吾法沒盡，然後乃當般涅槃。大迦葉亦不盡般涅槃，須待彌勒出現世間。』迦葉待彌勒出世始入涅槃之說，吾

人已習聞之。參考玄奘西域記、Divyāvadāna 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阿育王經 (Aśokāvādāna) 諸文，可以見相類之預言。

此四阿羅漢之名，並見舍利弗問經 (Sāriputrapariprechā)。此經爲東晉時 (三一七年至四二〇年) 人所譯，與前一經年代相去不遠。

舍利弗問經甚簡，爲佛與舍利弗 (Sāriputra) 問答之語。據法苑珠林 (卷三十) 引云：『舍利弗白佛言：「云何如來告天帝釋 (Sakra devendra) 及四天王云：我不久滅度 (nirvāṇa)，汝等各於方土，護持我法。我去世後，摩訶迦葉 (Mahā Kāśyapa)、賓頭盧 (Pinḍola)、君徒般歎 (Kuṇḍopadhānīya)、羅睺羅 (Rāhula) 四大比丘 (bhikṣu)，住不泥洹 (nirvāṇa)，流通我法。」佛

言：「但像教（Pratirūpaka dharma）之時，信根微薄，雖發信心，不能堅固，不能感致諸佛。弟子雖專至累年，不如佛在世時一念之善。故彌勒下生，聽汝泥洹。」』

前四阿羅漢，惟賓頭盧（Pindola）與羅睺羅（Rāhula）在十六阿羅漢最後名單之列。但舊日名單，皆四阿羅漢並列也。考梵文之增一阿含（漢譯卷三）及巴利藏之增一阿含（Aṅguttara nikāya）所誌，佛弟子各執一法，自有偏長，皆稱第一。賓頭盧師子吼最爲第一（巴利文師子吼爲 *sīhanādika*）。漢文作降伏外道履行正法第一。羅睺羅，巴利藏增一阿含作求解第一（*sī-khākāma*），漢譯爲不毀禁戒誦讀不懈第一。摩訶迦葉（兩藏同）十二頭陀難得之行（*dhūtaṅga*）第一。君徒般歎（巴利文作 *Kuṇḍin-*

ḍadhāna) 行籌第一。(均見增一阿含。)

摩訶迦葉波在兩處名單中，皆列名在首，其地位當然重於他人。蓋彼爲首座長老，世尊付託法藏之人，又爲佛涅槃後第一結集之上座，而又爲自入涅槃之前以法藏付阿難 (Ānanda) 之人也。其死時靈異甚衆，服如來所覆僧伽胝 (saṅghāṭī) (此言重複衣) 之衣，以雞足山 (Gugupāda) 覆身，如子入腹，乃至彌勒法藏應住。又據阿育王經 (Asakāvadāna)，其靈尤夥：『至身騰虛空，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現十八變。』又據西域記 (卷九) 玄奘所記，屈屈吒播陀 (Gugupāda) (此云雞足山) 故事，略云：『如來將入涅槃，以諸法藏付尊者大迦葉波，令其住持宣布。迦葉承旨，任持正法。結集既已，至第二十年，厭世無常，將

入寂滅 (Nirvāṇa)。乃往雞足山捧佛袈裟而立，以願力故，三峯斂覆。』迦葉既受法藏，當然在護法團體之列也。

羅睺羅 (Rāhula) 爲佛之子，其繼續父之事業，亦屬當然。

至君徒鉢歎 (或君徒般歎) 當選之理由較難解說。彼在

四大叢經 (Vinaya 或 Nikāya) 中無事可錄，其名一兩見而已。巴

利藏法句 (Dhammapada) 疏誌有君徒一靈異之事，然亦無可

注重之處。其得名之原因，或因其『取籌第一』也。籌之梵名舍

羅 (śālākā) 爲一種食籤，僧之被延請者，取此籌入食堂。根本說

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及分別功德論誌有君徒取籌之事。

茲引分別功德論所記以明之。

分別功德論爲疏釋增一阿含 (卷一至卷四) 之書，今惟

存漢譯本，失譯人名，爲後漢（二五年至二二〇年）譯品。此書於解說籌字語源之後云：『昔阿難邠坻（Anāthapīṇḍika）（亦譯作給孤獨）女外適尼犍（Nirgrantha）國，問佛可爾不。佛言：「宜知是時往必有益。」女既到，遙請世尊。佛知其意，卽默然受請。敕阿難曰：「明當受釋摩男（Śākya Mahānāma）」〔按此有誤，應作修摩伽陀（Sumāgadhā）〕請。〕鳴椎集衆，行神通舍羅（śalākā）。時上座君頭（Kunḍopadhānīya）未得神通，聞行籌請，自鄙未得神通。願惟形影在衆座首，由老野狐在紫金山，進退惟慮。正欲受籌，不在通例；正欲不受，居爲上座。八歲沙彌（śrāmaṇera），尙得神通，積年之功，而無所獲。計惟如此，何用存焉。感結受籌，還授之間，霍然漏（āśṭava）盡。若以虛妄受籌者，人身有九

十萬毛孔，以此爲數不得受，如此之數人身也。若以精誠受者，卽可得漏盡之證。以此上座，可爲明證。所以復爲上座者，以善能說法，適可衆人，衆所推舉，故爲上座。坐以是因緣故，故稱上座受籌第一。』

君徒（或君頭）波歎之故事，與賓頭盧之故事，在數書中，有二點極相類。君徒在分別功德論中，因阿難邠坻女修摩伽陀之請，表現靈異。賓頭盧在阿育王經中，亦因修摩伽陀之請而現靈異。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所記君徒之靈異，係伸如象鼻之長臂以受籌。十頌律所記賓頭盧之靈異，方法亦同。此二故事，晚代始相類。先此傳說與賓頭盧有關係者，非修摩伽陀女，乃爲樹提伽（Jyotiska）長者。准是以觀，賓頭盧與君徒波歎同爲

護法四大阿羅漢者，非由偶然，實因二人有相類之事跡耳。

舍利弗問經之選擇四阿羅漢，蓋就原始著名尊者選之。但此四人之歷史，個人實無相聯之關係。特因天有四大天王保護四方，故選四大阿羅漢以爲護法。是爲後日十六阿羅漢團之起源。

別有一漢文譯品，其譯時要在五世紀中葉之前，其中阿羅漢之數已爲十六。此書名入大乘論，（譯者案：原文爲 *Mahāyāna-vatāraṅka śāstra*，應是入大乘論。今未見此書，尙未敢認爲確定不誤也。故下譯文未檢對原書。）爲北涼（二二九七年至四三九年）道泰譯本。其原本撰時應距其時不遠，蓋論中引有無著（*Asaṅga*）撰之大乘莊嚴經論（*Mahāyānasūtrālaṅkāra*），暫不論無著

爲何時人，但不能在四五世紀之前也。道泰所譯之書，隋衆經目錄已見著錄。別有大丈夫論（Mahāpuruṣa śāstra），亦係道泰譯品。道泰高僧傳無傳，惟附見於卷三浮陀跋摩（Buddhavarman）本傳而已。據云：『沙門道泰少遊葱（Pamir）右，得毗婆沙（Vi-
bhāṣā）梵本，請跋摩譯焉。』（四三七年）此論顧名思義，當然爲大乘撰述，而舍利弗問經則爲小乘撰述，前者羅漢爲數有四，而後者則爲數十六。其歧異之處，似不在時代之先後，疑爲派別之不同。據入大乘論所述有云：『如說大乘爲魔（Māra）說，作如是言者，彌勒菩薩應制阻之。有十六大聲聞，賓多盧尊者，羅睺羅尊者等，分住各洲。別經所說又有九十九億大阿羅漢，皆於佛前受籌，護法長住世界。弗婆提（Pūrvavidehadvīpa）麥渚（Apara

Godhana) 粟渚 (Priyāṅgudvīpa) 師子渚 (Sinhadvīpa) 閻浮渚 (Jambudvīpa) 大閻浮渚 (Mahājambudvīpa) 跋提梨伽 (Bhadrīkā) 罽賓 (Kāśmīra) 以至阿耨 (Anavatapta) 大池，皆諸尊者所住之處。如說大乘爲魔說，是大壞佛法，諸尊者皆應制阻之。』

據入大乘論，阿羅漢數已定爲十六，賓頭盧居首，與法住記同。嗣後中國遂習遵之。(西藏則次列十二。)並見之羅睺羅，在法住記中次居十一。至其地理的分配，與十六阿羅漢有相連之關係，雖不若法住記之完全，然大致已見法住記著錄。如此處之弗婆提，卽法住記之東勝身洲。此之麥渚，卽西瞿陀尼洲。此之閻浮渚，卽南瞻部洲。此之粟渚，卽畢利颺瞿洲。前三處代表三方，此

論實有之罽賓，即法住記之迦濕彌羅。法住記尙列有實有之地，如鷲峯山（*Gṛdhrakūṭa*）、廣脇山（*Vipulapārśva*）是已。至相傳之釋迦傳，（譯者案：原著似指本行經。）以此二山爲神山，而不知有迦濕彌羅。由是吾人遂疑及入大乘論及法住記之迦濕彌羅，或爲此制發源之處。此假說可以蓮華面經證之。此經爲那連提耶舍（*Narendrayāsas*）五八四年譯本。其述佛鉢一節，有云：『賓頭盧等樂住罽賓國。』可以實吾說也。

第三章 賓頭盧跋囉惰闇故事考證

諸名錄中之阿羅漢，獨有宗儀者，惟賓頭盧跋囉惰闇，則此阿羅漢，實有可研究之價值也。此項宗儀，在中國之發展，不難追溯其源。當七世紀中葉，有道世者，稱賓頭盧爲『聖僧』，以其所撰關於此聖僧之文，先錄入六五六年至六六〇年間本人撰之諸經要集（卷五），復錄入六六八年本人撰之法苑珠林（卷四十二）。吾人先錄此文，其中材料頗堪注意也。道世又歷引請賓頭盧經、阿育王經、及四分律諸文。此種經律，後再依次研究之。至賓頭盧宗儀之史事，大致可概爲主要史事兩種。一爲四六五

年至四七一年之圖畫聖僧；一爲四九〇年梁武帝之祈請愈疾。

法苑珠林聖僧部云：『自大覺泥洹（Nirvāṇa），法歸衆聖，

開士（Bodhisattva）應真（Arhat），導揚末教，並飛化衆刹，隨緣攝誘。感殊則同室天隔，應合則異境對顏。宋泰始（四六五年至四七一年）之末，正勝寺釋法願，正喜寺釋法鏡，寺始圖畫聖僧，列坐標擬。迄至唐（應爲齊之訛）初，亟降靈端。或足趾顯露，半現於柱間。或植杖遺跡，印陷於平地。所以梁帝聞而讚悅，敬心翹仰，家國休感，必於齋供。到永明八年（四九〇年），帝躬弗愈。雖和鵠薦術，而茵褥猶滯。乃潔心發誓，歸命聖僧。勅於延昌殿內，七日祈請，供飯諸佛，及衆聖賢。齋室巖峻，輕塵不動。七日將滿，方感靈應。乃有天香妙氣，洞鼻澈心，映蔽燠爐，無復芳勢。又足影屣跡，

布滿堂中；振錫清越，響發牖外。覩蹤聞香，皆肅然魂聳。時有徐光顯等十有餘人，咸同見聞，登共奏啓。於是齋坐既畢，而御膳康復。所以徧朝歸依，明驗神應。其後徐光顯等道俗數人，設齋奉請，並有徵瑞。聖人通感，不可備載。如昔有樹提伽（*Jyotiska*）長者，造梅檀鉢，著絡囊中，懸高象牙杙上。作是言：「若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得者，卽與之。」諸內外道知，欲現神通力，挑頭而去。賓頭盧聞是事，問目連（*Maudgalyāyana*）言：「實爾不？」答言：「實爾。汝師子吼中第一，便往取之。」其目連懼佛教不肯取。賓頭盧卽往其舍，入禪定，便於座中伸手取鉢。依四分律，當時坐於方石，縱廣極大，逐身飛空，得鉢已還去。佛聞呵責云：「何比丘爲外道鉢而於未受戒人前現神通力！從今盡刑擯汝，不得住闍浮提（*Jambū*）

budvīpa) 』於是賓頭盧如佛教勅，往西瞿耶尼 (Apara Gadāni-ya)，教化四衆，廣宣佛法。閻浮提四部弟子思見賓頭盧，白佛。佛聽還座。現神足故，不聽涅槃，勅令爲末世四部衆作福田。其亦自誓：『天下有請悉赴。』

法苑珠林又引阿育王經 (Asokāvadāna) 云：『海意 (Saimudra) 從鑊乘空，爲王說偈云：「汝身同人身，汝 (應作神) 力過人力。應令我知之，爲汝作神力 (應作弟子) 」。王發心請四方僧說偈云：「有諸阿羅漢，當來攝受我。我請阿羅漢，當悉來此處。』』

『故依請賓頭盧經云云。』 (原文見後)。

法苑珠林述曰：『今見齋家 (Uposatha) 多不依法，但逐人

情安置。凡人全不愛佛及聖僧，既如前經所說。施主（*dānapati*）先須預掃灑佛堂，及安置聖僧坐處。洗浴潔身。燒上名香。懸僧旛蓋。散衆雜華。手執香爐。盡誠敬仰。奉請三寶，及以聖僧，十方法界一切聖凡，亦皆普請。受弟子請，降屈聖儀，來臨住宅。合家大小，並共虔誠。預前七日已來，發此重心。若是貧家，無好香華，復無安置之處，然須臨時斟酌。僧未坐前，先上好處，安置佛座，掃灑如法。其次好處，安聖僧座，敷設軟物，新白淨者，布棉在上。若施主心重有感，食訖候看。似人坐處，卽知報身（*sambhoga kāya*）來赴。若無相現，但化身（*nirmāna kāya*）來。若令輕慢，報化俱不至。其座不得綵畫、錦綺、綾羅、金銀、雜飾、及散華置上。雖是羅漢，然共凡僧，同受二百五十別解脫戒（*prātimokṣa*），所以不受雜綵、金銀等物。若

是諸佛菩薩大乘之人，非局出家相者，所以得受種種供養。安聖僧座，及以獻食，亦不得越過尺六。高處安置，尺六以下，如法僧座則得。亦不得座塑形聖僧，在座安置。儻報身自來，豈可推卻塑像而坐。亦不得在寺將常住（*āvāsika*）僧器盛食，恐報身來，不可觸僧淨器而食。若用鉢（*pātra*）盂及俗盤器獻者，卽通化報，最爲如法。若有聖僧錢，還入聖僧用。將置（諸經要集作買）鉢盂匙箸銅椀手巾，及將買上好盤器皿，背上朱書題字記之，餘人不敢雜用。日別隨家常食，每旦及午盛食，常獻佛及僧，豈非好事。更有餘錢，買取一胡床及一油（諸經要集作食）單，食訖澡豆淨洗，置故床上，以油肥覆之。日別如是。表供養三寶心常不絕，大得功德。若多得錢，卽如西國寺法，及俗人舍空靜上處，爲聖僧造房堂，

隨四時冬夏安物供養。若在夏內，堂內日別敷好淨席，襯身單，敷銅盆銅瓶，澡豆淨巾。若至午前，并獻飲食。夜中然燈燒香，隨心量力，如法供養。若至冬寒，安被厚帔，氈縛炭火湯水燈明，隨時供養。縱有餘長聖僧錢財，不得將入別僧，乃至常住僧用，亦不得入佛法用，亦不得作別聖僧形。數見有人索聖僧錢，綵畫佛形，及四壁畫聖僧、迦葉、阿難等形。以賓頭盧羅漢聖人現在不入涅槃，既不_得聖僧囑受進止，豈得互用浪將別入。若已用者，並須倍還，不還_得罪。故四分律云：「許此處不得異處得罪。」上來所述，並依經律聖意錄之，不得_不行。三寶物重，不得互用。恐差之毫毛，失之千里。誠言不墜，省己用之。故梁武帝時，漢國大德英儒，共請西域三藏，纂集聖僧法用，翻出五卷，如前所述，並亦同之。」

右錄法苑珠林所引諸文，賓頭盧供奉之法，既記述如是之詳，可知七世紀下半葉世俗之重視。又據中國律宗始祖道宣律師所撰感通錄，亦誌有請賓頭盧之事。道宣習知中印之事，於六六四年撰此錄，（惟高麗藏收入）據云：『今時有作賓頭盧聖僧像，立房供養，亦是一途。然須別施空座，前置碗鉢，至僧食時，令大僧爲受。不得以僧家盤盂設之。以凡聖雖殊，俱不觸僧食器。若是俗家，則隨俗所設。』

此種供請賓頭盧或其他阿羅漢之法，在道宣、道世之前，已早有之。據五二〇年梁僧祐撰出三藏集記（此爲今存目錄最古者）一書考之，內有請聖僧浴文一卷，僧伽跋摩（Sāṅghavarman）譯。則應爲四三四年譯本，但已在佚本之列。此目錄又列

有請般特 (Parthaka) 比丘經一卷，今日中國各藏中，皆無此經。又有請賓頭盧法一卷，慧簡譯。此慧簡不知爲何許人，與續高僧傳卷二十五之梁僧慧簡似別爲一人。惟據道宣撰大唐內典錄，知其人於宋孝武時（四五四年至四六四年）譯經二十五部而已。此書今尙存於中國藏經之中，茲錄其全文於下。

請賓頭盧經云：『如天竺優婆塞 (upāsaka) 國王長者，若設一切會者，常請賓頭盧頗羅惰誓 (Pindola Bhāradvāja) 阿羅漢。賓頭盧者，字也。頗羅惰誓者，姓也。其人爲樹提 (Jyotiṣka) 長者現神足，故佛遏不聽涅槃，勅令末法四部衆生作福田 (puṇya kṣetra)。請時於靜處燒香禮拜，向天竺摩梨 (Malaya?) 山至心稱名，言：「大德賓頭盧頗羅惰誓，受佛教勅，爲末法人作福田。願受

我請，於此處食。」若新作屋舍，亦應請之：「願受我請，於此舍牀敷上宿。」若普請衆僧澡浴時，亦應請之，言：「受我請，於此洗浴。」及未明前，見香湯、灰水、澡豆、楊枝、香油，調和冷暖，如人浴法，開戶請入。然後閉戶。如人浴訖，頃衆僧乃入。凡欲會食澡浴，要須一切請僧至心求解脫，不疑不昧，信心清淨，然後可屈。近世有一長者，聞說賓頭盧大阿羅漢受佛教勅，爲末法人作福田。卽如法施設大會，至心請賓頭盧。氎氈下徧敷好華，欲以驗之。大衆食訖，發氎氈，華皆萎黃。懊惱自責，不知過所從來。更復精竭審問經師，重設大會，如前布華，亦復皆萎。復更頃竭盡家財產，復作大會，猶亦如前，懊惱自責。更請百餘法師，求請所失，懺謝罪過。始向上座一人年老四布悔其愆咎。上座告之：「汝三會請我，我皆受請。汝

自使奴門中見遮。以我年老，衣服弊壞，謂是被擯賴提（*Raktikā*，*rahti*）沙門，不肯見前。我以汝請，欲強入。汝奴以杖打我頭破，額右角瘡是。第二會亦來，復不見前。我欲強入。復打我頭，額中瘡是。第三會復亦來如前。被打頭，額左角瘡是。汝自爲之，何所懊惋。」言已不現。長者乃知是賓頭盧。自爾以來，諸人設福，皆不敢遮門。若得賓頭盧來，其坐處華卽不萎。若新立房舍牀榻，欲請賓頭盧時，皆當香湯灑地，然香油燈，新牀新縛，縛上奮錦敷之，以白練覆上。初夜如法請之。還閉房戶，慎勿輕慢窺看。皆各至心信其必來，精誠感激，無不至也。來則縛上現有臥處，浴水亦現用湯水處。受大會請時，或在上座，或在中座，或在下座，現作隨處僧形。人求其異，終不可得。去後見坐處華不萎，乃知之矣。」

當時僧伽跋摩既已譯有請聖僧浴文，而慧簡又譯有請賓頭盧經，又可證明五世紀中葉賓頭盧之教已成立矣。而圖畫聖僧又卽在斯時。法苑珠林所記之法願、法鏡、高僧傳（卷十五）有傳。據傳：法願卒於五〇〇年，年八十七。法鏡爲法願之弟子，同年卒，年六十四。惜傳中未涉及賓頭盧之事。但據高僧傳，吾人知僧伽跋摩、慧簡、法願、法鏡等，皆居建康。建康卽今之南京，昔日與印度海上交通頻繁。更取求那跋摩本傳，及師子國八尼至京事證之，可以覘其盛矣。由是吾人推想賓頭盧之教，必爲五世紀中印度之舶來品。

試再遠求其源，此請聖僧浴食之教，又可上溯至道安之時。考高僧傳（卷五），釋道安冀州扶柳人，於三三五年至三四九

年間至鄴，事佛圖澄爲師。（澄似爲古之龜茲，今之庫車人。）旋赴襄陽，後終於長安，時在三八五年，卒年七十二歲。其著述大致以經注居多，今皆佚而不傳。其本傳所述，關於賓頭盧之事有二：『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甚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梵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云：「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律至，遠公乃知和尚（*Upādhyāya*）所夢，賓頭盧也。如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安每與弟子法遇等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Tusita*）。後至秦建元二十一年（三八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每有異僧，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旣窄，處之講堂。時維那（*Karmadāna*）直殿，夜見此僧從窗隙出入，遽以白安。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答

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答云：「甚可度耳。然須更浴聖僧，請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之處。彼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卽見雲開，備覩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衆數十人，悉皆同見。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

賓頭盧所具之特點，皆見於右記二事之中，如聖僧「頭白眉毛長」，「求食浴」諸點是也。則據高僧傳，道安蓋爲奉行此宗儀之第一人。道安以前，中國不知有此教也。特此時此教尙缺經典之依據耳。緣道安之時，律藏尙未輸入，至五世紀始來中國。最先輸入者，爲說一切有部之十頌律，由鳩摩羅什(Kumārajīva)攜來，於四〇四年與弗若多羅(Puṇyatatara)，共譯爲晉文。次年，佛

陀耶舍 (Buddhayaśas) 與竺佛念，共將曇無德部之四分律，譯爲秦言。四一六年，法顯與佛馱跋陀羅 (Buddhabhadra)，共將大衆部之摩訶僧祇律，譯爲晉文。四二三年至四二四年，佛陀什 (Buddhajīva)、階智勝、道生、慧嚴等，將彌沙塞部之五分律，譯成宋文。後三部律所記賓頭盧事皆同。惟十頌律獨說明長住此世不入涅槃之佛勅。自是之後，賓頭盧之教，遂有經典爲依據矣。

中國所記賓頭盧之事，如前所述。茲再就印度材料考之。

巴利藏及梵本 (今祇存漢譯) 增一阿含 (Aṅguttara nikāya 與 Ekottara āgama) 所載之『最爲第一』名錄中，賓頭盧師子吼最爲第一。但其在四大叢經中之地位，名實實不相侔。彼在其中，從無論伏外道之事。除此名錄一見其名外，兩藏增一阿

含，未再見其名。兩藏長阿含中，亦不知有其人。巴利藏中阿含中有一經，雖有賓頭盧之名，然爲一過去辟支佛（Pratyekabuddha）（此云獨覺），與前人實無關係。此經現列入漢譯增一阿含之中。但漢譯本所誌之辟支佛，又無賓頭盧之名。惟兩藏之雜阿含中有一經說賓頭盧事，賓頭盧在此經中，始爲要人，卽優陀延（Udayana）王於拘舍彌（Kausāmbi）城林樹下問賓頭盧，賓頭盧爲說法緣一事是也。

四阿含中之賓頭盧，惟在此經中始爲主角，然尙與優陀延王並重也。此國王爲婆蹉（Vatsa）國王，在印度久已爲世俗所習知；緣彼爲無數民話之主角，印度舊民俗故事集（*Bṛhatkathā*），卽以此王爲中心。此經梵文原本已佚，惟求那跋摩（四三五年

至四四三年）之漢譯本尙存。經名賓頭盧突羅闍爲優陀延王說法緣經。經之前章，述拘舍彌城市林木之盛，國王之聰明武勇，完全爲一種文學體裁；後部答國王之間，比喻王位尊榮如同一夢。據經所述，賓頭盧之祖先，世爲輔相，常爲國師。此與巴利藏之長老偈集 (Theragāthā) 所記極相符也。據偈集云：『賓頭盧生於佛在世時，爲憍賞彌 (Kosambi) 優德那 (Udena) 國王國師 (Purohita) 之子。姓跋羅惰闍。習三吠陀 (Veda)。已授幼年婆羅門詩歌，頗有成績。旋厭棄其業，去之王舍城，見世尊，乃出家受戒。賓頭盧有貪食癖，守世尊戒斷其癖，並習得六神通。乃白世尊，凡比丘有疑及道與果者，彼願答其問。故世尊說我弟子師子吼者賓頭盧最爲第一。有舊友婆羅門性吝嗇，來謁賓頭盧。賓頭盧囑之供獻。婆羅

門疑其有私。賓頭盧乃告以供獻比丘之益，說偈言曰：『我無妄行，我不貪食，食養機能，我自行乞。賢聖有言，俗家禮儀，細末荆棘，惡人難棄。』此二偈爲長老偈集所收。但第二偈在同一集中，又認爲大迦葉 (Mahā Kassapa) 與大迦旃延 (Mahā Kaccāyana) 所說。

巴利藏之優陀那 (Udāna) (此云無問自說) 亦誌有佛對賓頭盧所說一偈，載於同藏法句經 (Dhammapada) 中，據云：『爾時佛在舍衛 (Sāvatti) 國，給孤獨 (Anāthapiṇḍika) 園，逝多 (Jetavana) 林。賓頭盧如森林比丘行乞比丘然，跌坐於世尊之側。世尊見賓頭盧說偈曰：『勿爲惡言。勿作惡事。守戒節食。坐臥遠離，潛心用神；如是佛說。』』

右偈雖據優陀那爲佛對賓頭盧所說，然法句經疏，如巴利藏之法句疏（*Atthakathā*）西藏藏之法句疏，或中國藏之出曜經，所載同一偈言，不屬賓頭盧。此偈別見於戒本（*Prātimokṣa*）中，但爲過去七佛世親 *Viśvabhū* 菩薩所說之偈。由是觀之，賓頭盧與此偈未必有關係也。

巴利藏本生經（*Jātaka*）中之摩登伽生經（*Mātaṅga-jātaka*）所載，亦有一種晚出之賓頭盧與優陀延王故事。據云：『爾時賓頭盧長老由空中至逝多（*Jatavana*）林，久遊憍賞彌（*Kosambi*）優德那（*Udena*）王林苑之中。長老前世曾爲國王，偕衆多隨從遊此苑中。今由前因，遂止於此。一日坐於花盛開之沙那（*sāla*）樹下。時優德那王劇飲七日，來至苑中。隨從衆多，坐於石上。有女

一人，侍於階側。王醉甚甜臥。歌唱諸女，擲其樂器，入園摘取花果。見此長老，崇敬圍坐。長老乃爲說法。階側之女身動。王遂醒覺，乃問：「諸奴現往何處？」此女答言：「皆圍坐僧側。」王怒，往詈長老，曰：「以此僧供紅蟻食。」遂碎斷其身，置於蟻籠。長老在空中以語訓王已，下至逝多林佛舍。如來問曰：「汝從何來？」答以前事。佛言跋羅惰闍，優德那王虐待僧衆，已非一日，昔已有之。佛遂爲說 *Mātāṅgapāṇḍika* 與 *Māṇḍāyā* 之事。」

右述之事，爲屬於『優陀延王』一系民話之一種。此外尙有相類之故事。賓頭盧易而爲優陀延王之子，名沙羅那 (*Sarāṇa*)，其敵人易而爲旃陀 (*Caṇḍa Pradyota*)。角色雖易，事跡則同。大華嚴經論 (*Sūtrālamkāra*) 中之第六十五事，雜寶藏經所載一事，皆

此類也。

經藏中之庸常賓頭盧，在前引諸故事中，一變而爲極可注意之人。長老偈集中已說其貪食，後又言其以戒斷癮。優陀那中所說佛偈，亦以節食爲戒也。

又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按原文漏引藥事二字）卷十六亦誌有賓頭盧不與母食一事。賓頭盧說頌曰：

「我昔生貴家，父母邊自在。父令知庫藏，侍衛於父母。心常爲慳慳，於姊妹兄弟。及以奴婢類，不給於衣食。我母亦索食，慳慳而不與。口復出惡言：「可食諸瓦石。」由斯惡業力，墮於大地獄，大熱及黑繩，於斯受衆苦。地獄受苦已，方得生人間。由斯惡業力，我常食瓦石。若得飲食時，食常不知足。飢渴甚逼惱，由斯恆受苦。」

此是最後身，人中生出家。親事大導師，無上等正覺。我以得出家，於釋師子教。獲得阿羅漢，去熱得清涼。世尊我爲記，煩惱漏已除。於師子吼中，最名爲第一。今雖得神通，由常服瓦石。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耆宿今應知，我念往惡業。已受種種苦，餘業今應盡。我名賓頭盧，今在大衆前，說自宿業報，無熱大池中。』

按賓頭盧之貪食，與其名稱不無關係。蓋 *Pindola* 與 *pinḍa* 一字顯有關聯，*pinḍa* 此云球團，常用以訓飯團，由是一轉，而爲食物之稱，兼有布施僧食之義。中國六世紀之梵語詞典，亦翻爲乞食。但翻譯名義集則翻爲『不動』，不知何所本。至 *Bhāradvāja*，翻譯名義集作『頗羅墮』，所釋之義甚多。據云：『此爲婆羅門十八姓之一。』又引真諦 (*Paramārtha*) 之說，翻爲『撻疾』，卽

梵文之 *bharadvāja*，亦云『利根』或『廣語』。廣語大概爲梵語 *brhad-vāca* 之轉，其誤顯然。又引本行集，翻『重幢』卽梵文之 *bhāra-dhvaja* 也。又云：『或云賓度羅跋羅墮闍』所引雖詳，尙漏舉龍樹 (*Nāgārjuna*) 撰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中之『賓徒羅叵羅埵逝』及爲優陀延王說法緣經中錯誤顯然之『突羅闍』。總之此名絕無可以輔助研究賓頭盧之點，僅爲『婆羅門十八姓之一』如翻譯名義集所說也。

民衆傳說，旣以賓頭盧爲貪食之僧，則以食供獻此僧之理，不難推想得之。中國之賓頭盧教，蓋爲印度一種宗儀之傳襲耳。諸部之律，固各以表揚本部之特點而自負，但對於賓頭盧，則皆一致記述賓頭盧所爲之過失而受佛之嚴責。此種過失，與

貪食固無關係，然可引以爲供食宗儀之解說也。茲引諸部律所記於後以見一般。

巴利藏上座部 (Sthavira) 毘奈耶 (Vinaya) 小品 (Culla

vaggā) 卷五 (此律無漢譯) 云：『爾時王舍城 (Rājagaha) 有

長者得大段貴重栴檀木。長者有意以木作鉢，以鉢與人，自用其屑。如是長者削以爲鉢，盛以絡囊 (sikkā)，置之竿頂。唱言：『若

有沙門 (samane)、婆羅門 (brahmane) 是阿羅漢 (arhat) 有神力

者，可取此鉢。我卽與之。』時富蘭伽葉 (Pūraṇa Kassapa) 至長者

所，語言長者：『我實阿羅漢，有神力，可與我鉢。』長者言：『尊僧

汝若是阿羅漢，有神力取此鉢。我卽與汝。』彼欲取而無由得。時

末佉犁瞿奢羅 (Makkhali Gosāla) 阿夷頭翅舍欽婆犁 (Ajita

Kesakambali) 波瞿陀迦旃延 (Pakudha Kaccāyana) 訶闍耶毘羅
吒子 (Sañjaya Belatthiputta) 尼犍陀若提子 (Niganttha Nātaputta)
等至長者所……欲取而無由得。』

『爾時尊者大目連 (Mahā Moggallāna) 與尊者賓頭盧
(Pindola Bhāradvāja) 著衣持鉢，晨入王舍城乞食。賓頭盧語目
連：「汝是阿羅漢，有神力。汝可往取，鉢卽屬汝。」目連言：「賓頭
盧，亦是阿羅漢，有神力。汝可往取。鉢卽屬汝。」如是賓頭盧飛騰
虛空，取此鉢已，繞王舍城三匝。時彼長者與其妻兒在舍見之，乃
合掌作禮曰：「跋囉惰闍 (Bhāradvāja)，下住我舍。」賓頭盧卽
下住王舍城長者舍。長者從賓頭盧手中取鉢，盛滿貴食與賓頭
盧。時賓頭盧取鉢返阿羅摩 (ārama) (此云寺舍) 諸人聞賓頭

盧在王舍城長者所得鉢，隨賓頭盧行走喧嘩。尊者聞聲，問阿難
(Ānanda)，「此是何聲？」阿難答言：「賓頭盧取鉢於王舍城長
者所。此是隨人喧聲。」世尊以此集比丘衆，問賓頭盧：「汝實取
鉢於王舍城長者所耶？」答言：「實爾。」佛世尊呵責曰：「汝所
爲非。爲取賤鉢，於長者前現神足，猶如姪女爲一賤錢自現其身。
爲一賤木鉢，汝於長者前現神足。如何於無信心人中佈信仰？」
尊者責訖，爲諸比丘說法曰：「比丘衆不應於長者前現神足，若
現突吉羅 (duṣkṛta)。破碎此鉢，分與諸比丘作眼藥。勿畜木鉢，若
畜突吉羅。」

曇無德部四分律卷五十一云：『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時，有
外道六師與弟子共住。時富（一本作不）蘭伽葉 (Pūraṇa Kāśyapa)

與弟子九萬人俱，末佉羅瞿奢（一本作舍）羅（Maskara Gosāla）與弟子八萬人俱。如是轉滅乃至尼毘子（Nirgranthaputra）與四萬人俱。時王舍城有長者，是六師弟子。得大段梅檀木，卽用作鉢，以寶作絡囊盛之於中庭，豎高標安著其上。唱言：「若此王舍城有沙門、婆羅門是阿羅漢有神力者，可取此鉢去。」時富蘭伽葉至長者所語言：「我是阿羅漢，有大神力。可持此鉢並囊與我。」長者語言：「汝若是阿羅漢，有大神力，與汝。汝可往取。」彼欲取而無由得。時末佉羅瞿奢、阿夷頭翅舍欽婆羅（Ajita Kesā-kambala）波瞿迦旃延（Pakudha Kātyāyana）訶毘羅吒子（Sañ-jaya Belatthiputra）尼毘陀若提子（Nirgrantha Jñātiputra）等至長者所，作如是言：「我是阿羅漢，有神力。可以此鉢並囊與我。」

長者言：「若汝是阿羅漢有大神力者，與汝。汝可往取。」彼欲取而無由得。爾時賓頭盧 (Pindola)、大目連 (Maha Maudgalyāyana) 共在一大石上坐。賓頭盧語目連：「汝是阿羅漢，世尊記汝神足第一。汝可往取。」目連言：「我未曾白衣前現神足。汝亦是阿羅漢有大神力，世尊記汝師子吼最爲第一。汝可往取。」時賓頭盧聞目連語已，卽合石躡身虛空，遶王舍城七匝。國人皆東西奔走，言石欲墮。時彼長者在閣堂上遙見賓頭盧在虛空中，卽合掌作禮，作如是言：「取此鉢，賓頭盧。」賓頭盧卽取鉢。長者復言：「小下住，賓頭盧。」賓頭盧卽小下住。時彼長者從手中取鉢，盛滿美食與。時賓頭盧取鉢已，還以神足力乘虛而去。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 (dhṛita)、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賓頭盧，言：「云

何在白衣前現神足？」時諸比丘往世尊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爾時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知而故問賓頭盧：「汝於白衣前現神足耶？」答言：「實爾。」時世尊無數方便呵責賓頭盧：「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爲，云何於白衣前現神足？猶如婬女爲半錢故於衆人前自現。汝亦如是，爲弊木鉢故，於白衣前現神足。不應於白衣前現神足，若現突吉羅 (duskrta)。比丘不應畜柁檀鉢，若畜如法治。若得已成者，聽破分與諸比丘作眼藥。」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二十六) 云：『時毘舍離 (Vaisali) 諸離車 (Licchavi) 得柁檀鉢，共議：「此鉢應與誰？」或言：「應與世尊，」或言：「應與薩遮 (Sāṃjaya)、尼犍子 (Nigraha-

thaputra) 」。多人欲與世尊。以少從（明藏訛後）多，便盛滿白
石蜜歡喜丸（modaka）奉上世尊。白言：「我等共得此鉢，以奉世
尊，唯願哀受。」佛受歡喜丸，以鉢還之；語言：「此是外道鉢，佛所
不畜。」復共議言：「我等以鉢奉上世尊，世尊不受，我今寧可用
施衆僧。」議已，卽復持鉢往至僧坊，施諸比丘。諸比丘不敢受，以
是事白佛。佛言：「聽受，破作香用。」後諸離車復得牛頭梅檀鉢，
著高標頭，唱言：「若有神力能取者，與之。」時賓頭盧（Pindola）
語目連（Maudgalyāyana）言：「世尊說汝神足第一，何不取之？」
答言：「汝亦有神足，便可往取。」卽便取之，以施於僧。諸比丘不
知云何，以是白佛。佛言：「聽受，破作香用。」』

『時四大聲聞，迦葉（Kāśyapa）目連、阿那律（Aniruddha）』

賓頭盧，共議：「今王舍城有不信樂佛法僧者，我等當共令其信樂。」作是議已，遍觀近遠，唯見跋提長者及其姊不信樂佛法僧。三聲聞言：「能化跋提不？」賓頭盧言：「能化其姊。」彼長者作七重門，有三部伎。若欲食時，七門皆閉，一食作一部伎。阿那律於其食時，在其前乞食。長者問言：「從何處入？」答言：「從門入。」長者卽問守門者：「汝何以聽乞人入？」答言：「門閉如常，不見人入。」長者便以一片麻餅著其鉢中，語言：「出去。汝若有物，當作此食。」阿那律得已卽去。於後食時，迦葉復在前乞。問答如前。後問守門者：「汝何故再聽乞人突入我門？」答言：「門閉如常，不見人入。」長者復以一片魚著其鉢中，語言：「出去。汝若有物，當作此食。」迦葉去後，其婦問言：「於意云何。謂此比丘不能得

食而來乞耶？」答言：「如是。」婦言：「識前來比丘不？」答言：「不識。」婦言：「彼名阿那律，釋種之子。捨三時殿五欲之樂，出家學道。」又問：「識後來比丘不？」答言：「不識。」婦言：「彼是畢波羅延摩納大姓之子。捨九百九十田宅犁牛，出家學道。愍念君故，來乞食耳。」長者聞婦語已，內懷敬伏。於是目連飛在空中，爲其說法示教利喜。乃至卽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見法得果已，卽受三歸五戒。自是已後，常供給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外道。」

『時三聲聞語賓頭盧言：「我等已化跋提，令其信樂。汝今宜行次化其姊。」於是賓頭盧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次到其舍。時長者姊手自作餅。忽見賓頭盧，便低頭閉目。賓頭盧亦一心

視鉢。便語言：「決不與汝。」一心視鉢，欲以何爲。「賓頭盧便身中烟出。復語言：「烟出亦不與汝。」賓頭盧便舉身火燃。復語言：「舉身火燃，亦不與汝。」賓頭盧。」「賓頭盧便飛騰虛空。復語言：「倒懸空中，亦不與汝。」賓頭盧作是念：「世尊不聽我等強從人乞。」便出去。去王舍城不遠，有大石。賓頭盧坐其上，合石飛入王舍城。城中人見皆大恐怖，恐石落地，莫不馳走。至長者姊家，上便住不去。彼見已，卽大恐怖，心驚毛豎。叉手白言：「願施我命，以石著本處。我當與食。」賓頭盧便持石還著先處，至其前住。長者姊作是念：「我不能以大餅施，當更作小者與之。」更作小丸。轉反成大。如是三反轉大於前。乃作念言：「我欲作小，皆反成大。我今便可趣與一餅。」

卽以一餅援與。諸餅相連，至於餅器亦相連著。以手提器，手亦著之。便語賓頭盧言：「汝若須餅，盡以相與。器亦不惜，何須我爲，而令我手著器不離。」答言：「我須餅及器，亦不須汝。我等四人共議度汝及汝弟。三人已化汝弟。我應度汝，所以爾耳。」問言：「今欲令我何所施作。」答言：「姊妹可戴此餅，隨我施佛及僧。」卽便戴餅隨賓頭盧。賓頭盧卽化導皆經他門，使人見之。旣至佛所，手自供佛，及千二百五十比丘，皆悉飽滿，猶故不盡。持往白佛曰：「我此少餅，供佛及千二百五十比丘，皆悉飽滿，猶故不盡。今當持此著於何處？」佛言可著無生草地，若無蟲水中。彼女人便持著無蟲水中，水沸作聲，如以熱鐵投於小水，便生恐怖，衣毛皆豎。還至佛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佛爲說種種妙法。乃至得法眼淨，

受三歸五戒，供給四衆，求道如弟無異。』

『諸長老 (āyusmat) 比丘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問賓頭盧：「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種種呵責已，告諸比丘：「從今不聽現神足，若現突吉羅 (duṣkṛta) 』』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 (卷二) 云：『時善賢「梵

云蘇跋陀羅 (Subhadra) 』長者會遣商人他方興易。彼聞長者

今已身亡，火生 (Jyotiṣka) 童子代知家業，於三寶所敬心彌著。

商人多獲牛頭栴檀上妙之鉢，便持一鉢盛滿珍寶，遣使送與火生。彼既得已，置高幢上，宣令普告：「若有諸人不用梯 (Viśṭhā)

墜 (Sita) (按 Divyāvadāna 下有鈎字) 而取此鉢，或是沙門、婆

羅門有大威力神通自在而取得者，我以此鉢施與其人。」時諸

外道 (Tirthiya) 晨朝起已，出行澡浴，見高幢已，告長者曰：「此是何物？」長者即便具告其事。外道答曰：「長者比來敬釋迦子。彼當取耶？」言訖辭去。時有衆多耆宿苾芻，入城乞食，見彼高幢，咸問長者：「此是何物？」彼即便具答。苾芻報曰：「我豈爲鉢，自顯己能，如佛所言覆善彰（按原文應譯作撼）惡，是出家行。」捨之而去。時具壽十力迦釋波 (Daśabala Kāśyapa) 從此而過，亦問長者：「此是何物？」彼還具答。於時尊者便作是念：「我從無始生死已來，所有長養煩惱怨家，我已變吐，悉皆棄捨。我今宜可受彼長者普請因緣，滿其所願。」即便舒手如象鼻，至彼幢標取梅檀鉢，持還住處。苾芻見問：「尊者何處得此牛頭梅檀殊勝鉢來？」彼即便具以其事告諸苾芻。諸苾芻答曰：「尊者豈可爲斯木鉢現

神通耶？」報言：「具壽合與不合，我已作訖，今欲如何？」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不應於俗人前現其神力。若顯現者得越法罪。」』

說一切有部十頌律（卷三十七）云：『佛在王舍城，爾時樹提（Jyotiska）居士舉物客從海中還，持一旃段餉樹提居士。居士大富，多金銀珍寶車渠馬瑙珊瑚等無量，得是旃檀不以在意。即使作梅檀鉢，著絡囊中，懸高象牙杙上。作是言：「若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得者便取。」爾時富樓那伽葉（Pūrāṇa Kāśyapa）聞樹提居士爲我故作梅檀鉢，卽往問言：「汝爲我作梅檀鉢耶？」居士答言：「我作梅檀鉢懸高象牙杙上。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得者與。」富樓那作是念：「居士欲見神通力。」卽挑頭而去。

摩伽梨俱賒子 (Maskari Gosāliputra) 珊闍耶 (Sanjaya) 毘羅
荼子 (Belatīhiputra) 尼撻陀若提子 (Nirgrantha Jñātiputra) 迦求
陀迦旃延 (Kakudha Katyāyans) 阿耆陀翅舍欽婆羅 (Ajitā Ke-
sakambala) 聞樹提居士爲我作梅檀鉢，往詣其所問言：『汝爲我
作梅檀鉢耶？』居士言：『我作梅檀鉢懸高象牙棧上。沙門、婆羅
門不以梯杖能得者與。非不與。』皆作是念：『是居士欲見神通
力。』故挑頭而去。』

『爾時長老賓頭盧頗羅墮聞樹提居士作梅檀鉢，絡囊盛
懸高象牙棧上。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得者與。非不與。聞已，詣
目連所，言：『長者目連，汝知不？樹提居士作梅檀鉢，絡囊盛懸高
象牙棧上。作是言：『諸沙門、婆羅門不以梯杖能取者與。非不與。』

目連言：「汝師子吼中第一，便可往取。」爾時長老賓頭盧頗羅
墮過夜中前，著衣持鉢，以好威儀行住坐立，往詣樹提居士舍。樹
提居士遙見賓頭盧行住坐立威儀清淨，著衣持鉢，作是念：「如
是比丘行住坐立威儀清淨，著衣持鉢，必能取鉢。」居士卽從坐
起，偏袒右臂，合掌向賓頭盧言：「善來頗羅墮，久不來此。」命就
座坐。樹提居士頭面禮頗羅墮足。賓頭盧坐已，問居士言：「汝實
作栴檀鉢盛絡囊中，懸高象牙杙上。作是言：「諸沙門、婆羅門不
以梯杖能取者與。非不與。」答言：「實爾。」賓頭盧卽入如是
禪（*dhyāna*）定。便於座上伸手取鉢，以示居士。居士語言：「如我
先語，卽便屬汝。」居士又言：「暫與我來。」卽取鉢入盛滿粳米
飯，授與賓頭盧。賓頭盧食已，便持是鉢示諸比丘言：「汝等看是

鉢香好可愛。諸比丘言：「實爾。從何處得？」賓頭盧廣說上事。是中有比丘少欲知足，行頭陀，聞是事，心不喜，種種因緣呵責言：「云何名比丘爲赤裸外道物故，未受大戒人前，現過人聖法？」呵已向佛廣說。佛以是事集比丘僧，知而故問賓頭盧頗羅墮曰：「汝實作是事不？」答言：「實作，世尊。」佛種種因緣呵責賓頭盧：「云何名比丘爲赤裸外道物木鉢故，於未受大戒人前現過人聖法？」呵責已，語頗羅墮：「盡形壽擯汝不應此閻浮提住。」賓頭盧受佛教已，頭面禮佛足，右遶還自房，所受僧臥具牀榻，盡以還僧。持衣鉢入如是定 (samādhi) 於閻浮提 (Jambudvīpa) 沒，瞿耶尼 (Goddāni) 現到。已多教化優婆塞 (Upāsaka) 優婆夷 (Upāsika)。多畜弟子，起僧坊房舍。畜共行弟子 (sārdhanivihāri) 近行弟子

(āntevāsi), 廣宣佛法。』

關於賓頭盧取鉢事，高麗藏中，貞元新定釋教目錄，有賓頭盧取鉢經一書，今已佚而不傳。

前引之五種故事，皆出於各部之律。茲可綜合比較之。各部律之共同性質，即在說諸僧尼所應守之禁律，其編輯格式大致相類。諸律類皆紀元前一世紀中之作品。當諸律記述賓頭盧之事時，此故事已見殊異，但不難概括其共同之點如下。

佛在王舍城。一彌沙塞部五分律（後省稱彌律）在毘舍離。一富人樹提伽欲觀靈異，以鉢懸置高標之上，有神力能取鉢者與之。一曇無德四分律部（後省稱曇律）富人無名。彌部代以離車。一外道六師欲取鉢而無由得。（除彌律外）賓頭盧一惟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後省稱根律）作十力迦攝波。與目連（根律無目連，彌律增迦葉、阿那律二人）共在大石上坐（曇律。互推以神力取鉢。根律無此，彌律增化跋提與其姊一事。賓頭盧合石。曇律、彌律有之，至說一切有部十頌律（後省稱有律）則作在樹提座。踊身虛空。上座部律（後省稱上律）、曇律、彌律有之。繞王舍城（見上律、曇律、彌律。上律作繞三匝。曇律作七匝。在空中取鉢（見上律、曇律、彌律。至有律、根律則作舒手取鉢。樹提索鉢盛食歸之（見上律、曇律、有律。賓頭盧食已，以鉢示諸比丘，使嗅其香（見有律。乃歸（曇律作乘虛而去。佛呵責之（有律增盡形壽擯汝。不得再於俗人前現神足。按分別功德論云，凡乘虛者皆以神足。）

吾人集上述諸點，不在考求此故事原始之說，祇據以尋求此故事所集諸成分之理由耳。吾人初發見者，此故事爲一民話之『幹題』(theme)，卽『以物懸竿上，以神力取之』是也。佛教如欲利用此幹題，當以目連取物爲最相宜，緣目連在『最爲第一名錄』中，神力第一，其以神力顯之事蓋甚多也。顧此幹題中之神異，須在羣衆前現之。此爲教法所不許。故不能使無過失之聖者目連作此事。所以諸故事中雖有目連在場，皆示其避而不爲。諸部之律，除根本有部律而外，皆以此現神足而致擯遣之事屬之賓頭盧。然則選擇此人之理又安在耶？夫賓頭盧在最爲第一名錄中，以師子吼第一見稱，降伏外道，是其所長。顧此處所用降伏外道之法，不在論議，而在神力，則其加入此故事之理，不在

用其專長也。第據吾人前所引關於此人之傳說，彼實爲一通俗的人物，以貪食爲特徵，并由優陀延王之介紹，加入民話界中。在諸部律中競取之物爲鉢，或移鉢就賓頭盧，或移賓頭盧就鉢，轉移甚易耳。故在上座部律、曇無德部律、有部律中，有予鉢者取鉢盛食以與之事。有部律且云，『食已持鉢示諸比丘，言香好可愛。』彌沙塞部律雖較諸說爲異，然其化跋提之姊一事，仍繫於一鉢也。

除空中取鉢與貪食比丘二事之外，曇無德部律及彌沙塞部律又增入『飛石』一事。或者此爲昔有飛僧飛石之地方故事，而以此二事連續爲一談，遂混傳爲一事。且此飛石故事流傳甚廣，吾人於巴利藏之法句疏（*Dhammapadatthakathā*）中，及梵文

藏之一書中又兩見之。後一事或屬有部之傳說。（見阿育王經，其範圍已易。）

所可異者，賓頭盧之被擯終身，爲此教發展中賓頭盧特具之點，乃惟有部十頌律中記有此說。更可異者，根本有部律與有部律習見之調合，對於此點，竟截然不同。根本有部律不記被擯之事，且以十力迦葉易賓頭盧，此爲二律全部惟一不符之點。賓頭盧爲遵佛勅，徙居西瞿陀尼洲（亦名西牛貨洲），是亦法住記所誌之住地也。至西藏藏則於其十六或十八阿羅漢名錄中，分配賓頭盧住地爲東勝身洲。但距西藏藏之前甚久，紀元六世紀時，真諦（Paramārtha）已有此說，早已位置賓頭盧於東勝身洲。至梵本阿育王經，又別位置賓頭盧於他所。經云：「阿育王，問

賓頭盧：「汝何處住？」以偈答言：「在池（Anavatapta）王之北，香山（Gandhamādana）之中。」中國諸譯本皆與此合。阿育王傳云：『在香山住。』阿育王經云：『北方阿耨池（Anavatapta），於香醉山中。』雜阿舍經云：『在北山中，名建陀摩羅。』則賓頭盧之住地，視部而異，得在東西北三方也。

吾人所研究諸部律中之故事，別又有二種古時疏釋之書載之。此二書代表佛教二大潮流：一為代表北方潮流之分別功德論，一為代表南方潮流之巴利藏法句疏（Dhammapadatthakathā）。

分別功德論既為疏釋之文，其對於『最為第一名錄』當然述及第一者所以名列第一之事。茲僅引其所誌，關於賓頭盧

一事如下。

分別功德論（卷四）云：『所以稱賓頭盧能降伏外道者，毘舍離（Vaisali）城中有質多（Oita?）長者，每患六師貢高自大言：「瞿曇（Gautama）沙門自稱爲尊，當與其拗伎，若彼現一，我當現二，如是轉倍至三十二。」時長者普請內外僧供養訖，立大幢高四丈九，置栴檀鉢於上，唱言：「其能引手取此鉢者，便得第一。」時賓頭盧心自念曰：「今當現神足，令六師等默然降伏。」又念曰：「世尊常誡諸弟子不得現神足。若今不現者，懼彼永以得罪。若現者，懼違尊教。」俛仰不已。便現神足，伸手取此栴檀鉢。騰在虛空，遶城七匝。還在座上，謂諸梵志（brahmane）曰：「卿等復現其二也。」六師默然。時大鬼將軍名曰半師（Pāṅcika），謂六師

曰：「徒（高麗本作促）現其二，」時六師徒衆莫知所湊。以是言之，知賓頭盧降伏外道最爲第一也。」

右記之事，則以賓頭盧現神足伸手取鉢，是亦有部律與根本有部律取鉢之法也。此二律無騰空之事，而此有之。遶城七匝與曇無德部律合。惟加入半師，爲前所未見，但亦不無意義可尋也。據梵藏大孔雀王經（Mahāmāyūri）與巴利藏之 Samantapāsādikā 律，半師爲迦濕彌羅（Kāśmīra）邊境之藥叉（Yakṣa）神，可爲尋求賓頭盧故事於印度西北之一新引線。據論所述，事在毘舍離城，與彌沙塞部律獨符。質多一名，不能譯爲樹提伽（Jyotiska），得爲梵名之 Citra，俗語 Pracrit 之 Citta，但此 Citra 長者，居在舍衛（Śrāvastī）也。總之分別功德論所集材料，來源雜而不

純也。

巴利藏法句疏爲上座部之要典，但其所記之故事，又與此部之律所記不甚合。茲錄其第一百八十一偈之疏如後：

『王舍城有一錢商，欲藏飾物，俾免喪失，乃盛以絡囊，繫於恆河堤柱。爾時河邊有一紅梅檀木樹，根浸於水，樹因以墜，碎爲千段。有一幹枝（*gṭhatikā*），粗如樹根（*gṭhatā*），水石所磨，遂致光滑。苔覆水逐，爲網所羅。錢商問曰：「此是何物？」人言：「此是樹枝。」欲知何木，取枝鋸視，其色如漆，識是紅梅檀木。錢商爲人不善不惡，便作是念：「我多有梅檀，此作何物。世有多人自說是阿羅漢，我未識一。今將此木削以爲鉢，置之高標，繼之以竹，高六十肘，宣令普告：「若有阿羅漢騰身虛空，來取此鉢。能取鉢者，我與

妻兒受彼監護。」如是削枝成鉢，懸之竹巔，唱言：「此世如有阿羅漢，可由虛空取此鉢去。」

「爾時外道六師告錢商曰：『鉢適我用，可與我鉢。』」答言：「從虛空來取此鉢去。」至第六日，尼犍陀若提子

(Nigāntu) 遣其弟子去錢商舍，先告弟子曰：「可語錢商：『鉢

適師用，然不能爲此賤鉢從虛空來。可與之鉢。』」弟子去，具述師言。錢商曰：「如能自虛空來此取鉢，可取以去。」於時若提子極欲往赴，乃與弟子約曰：「我舉一手一足，如欲踊身騰空，爾時汝衆可言：『師欲何爲？我豈可爲一木鉢，向大衆現阿羅漢神通耶？』」即持我手足，至倒於地。」言已赴錢商舍，告曰：「大錢商主，鉢適我用，但我不能爲一賤物騰身虛空。可與我鉢。」答曰：「聖

者騰空取鉢。於時若提子呼弟子曰：「汝輩遠立，我將騰空。」乃舉一手一足。弟子曰：「師欲何爲？豈可爲一賤鉢向大眾現神通耶？」乃持師手足，曳倒於地。若提子告錢商曰：「大錢商主，諸弟子不欲我騰空，可與我鉢。」答言：「聖者飛取以去。」如是六日，外道諸師皆欲取鉢而無由得。」

『至第七日，大目連（Mahā Moggallāna）與賓頭盧（Pindola Bhāradvāja）將赴王舍城募化。時坐磨石著衣，聞諸無賴言前：「此六師到處說是阿羅漢身。王舍城錢商懸鉢六日，竟無一人說是阿羅漢騰空取鉢。吾輩始知此世無阿羅漢。」大目連聞之告賓頭盧曰：「聞無賴言，似兼括佛教，汝具大神通力，可飛取此鉢。」賓頭盧言：「佛說汝神通第一。汝可取之，如同我取。」大目

連言：「汝往取之。」賓頭盧以上智力遂入四定。以趾撥磨石使大有三伽布陀（gāvuta），合之騰空，輕如棉絮，繞王舍城七匝。城大亦如三伽布陀，與石度正合。城衆怖石之墮，以箕蓋頭，各皆藏避。飛七匝時，長老（thera）破石現身，城衆見之呼曰：「聖者賓頭盧波羅惰闍，力持此石，勿任其墮。」長老以足遠擲其石，騰身錢商舍上空中。錢商見之，跪拜言曰：「請師下住。」長老自空下住。錢商延坐，索鉢盛四糖餈，復與長老。長老取鉢，飛歸寺舍。爾時林村之人未睹此異，乃求長老再現神足。賓頭盧於歸途空中，再示靈異。尊者聞衆喧聲，問阿難曰：「此是何聲？」答言：「賓頭盧騰空取梅檀鉢。此是衆聲。」尊者問賓頭盧：「此事實否？」答言：「實爾。」世尊呵責已，碎其鉢，散諸比丘，使搗作膏。并戒不得於

俗人前現神力。』

細審法句疏所誌之事，撰此疏之上座部信徒，沿襲曇無德部律之文，顯而易見。飛石一事，甚至遶城七匝，皆四分律所有也。惟增再爲鄉林之人現神通一段耳。可證巴利文藏註疏家襲取其敵部材料之事，此事今人鮮有知者。各部相隣相接，除關係其基本教義外，自難免有互相假借之事，斯又不足異矣。

至梵文之阿育王經（*Asokāvāḍāna*）（按據原文應譯作阿輸柯譬喻）之文體，又非前書所可比擬者也。此經完全爲文學的撰述。撰人名已佚，不詳爲何時作品。但其中有三事，如優波笈多（*Upagupta*）與魔王（*Māra*）事、阿育（*Asoka*）王與耶舍（*Yasas*）大德事、半菴摩勒果三事，並見於大莊嚴經論（*STI-*

trālamkāra) 此論爲迦膩色迦 (Kaniska) 王時代大詩人馬鳴 (Asvaghosa) 所撰。馬鳴爲佛讚 (Buddhacarita) 及其他諸傑構之作者，決非襲取他人撰述以實自己篇章之人可知。且彼之著作，常爲他人所引用。玉拜 (Huber) 氏曾將馬鳴所輯之 Divya 與佛讚二書中採輯阿育王經中之三事比較研究之，其文格，其韻律，顯然如出於一手；而阿育王經全經，與馬鳴習用之筆法，又頗相近。設此經非馬鳴所撰，亦必爲馬鳴一派之人所撰。中國藏最古之譯本名阿育王傳，出於紀元約三百年時伊蘭人安法欽之手。法欽於二八一年至三〇六年間，曾譯經於洛陽。第二次譯本爲五一二年僧伽婆羅 (Saṅghapāla) 譯之阿育王經。四三五年至四四三年間，求那跋摩 (Guṇavarman) 亦採譯此經之一部，

收入雜阿含經中。此事則爲人所未及料者也。中國所譯有此三本，賓頭盧卽見於此經之一部，名鳩那羅王子本緣 (Kumālavā-

dāna) 一事之中。茲將 Divyāvadāna 所記梵文原文譯錄於下：

『時阿育王請諸僧衆，來會者比丘三十萬人，但無人處上座 (sthavira)。王曰：「何故此上座無人坐？」時有六通上座耶舍 (Yasas) 言：「大王，此是上座坐處。」王曰：「除長老 (sthavira) 外更有上座耶？」答言：「大王，有一爲佛所稱師子吼第一者是，此首座應屬賓頭羅頗羅墮闍。」時阿育王聞言，毛孔戰慄，如柯曇婆 (Kadamba) 花。又曰：「有見佛比丘今尙存歟？」長老答言：「大王，有。賓頭盧曾見佛，今尙存在。」王曰：「長者，我今得見其人不？」長老曰：「大王，汝將見之。今當來時。」王心歡喜曰：

「我得無比利，福滿無以加，如我眼中見，尊者賓頭盧。」時阿育王合掌仰看空中。旋見長老賓頭盧由諸千阿羅漢圍繞而來，如半月形，猶如雁王從空中下，坐於首座。數十萬比丘見賓頭盧，皆向敬禮。王見賓頭盧頭鬢皓白，眉毛垂額，且覆眸子，形似辟支佛（Pratyekabuddha）。王見之如大樹根斷，身體投地，以吻接賓頭盧足，長跪合掌，仰視長老賓頭盧流涕曰：「昔我除敵人，全地海爲衣，與同諸山嶽，集於我傘下。不如今日歡，見此長老面。我今得見汝，我如見如來。施汝憐憫情，我信心倍增。」爾時賓頭盧以兩手舉其眉毛，視阿育王曰：「我屢見大仙（Isi），輝耀同燃金，與三十二相，與其秋月面，與其梵音聲，入無諍三昧。」阿育王問長老：「於何處，云何見世尊？」長老曰：……「以次述舍衛（Śrāvastī-

sti) 國、僧柯奢 (Sankāśya) 國現神力事。」復曰：「佛應給孤獨 (Anāthapiṇḍaka) 女修摩伽陀 (Sumāgadhā) 之請，與五百阿羅漢以神力至分陀跋陀 (Puṇḍavaradhana) 國。我以神力舉一山巖，從虛空中隨至彼國。尊者因此戒勅於我：「我法未滅，汝不入涅槃。」又說偈曰：「修摩伽陀請，佛神力至彼。我神力舉巖，急赴彼國去。爾時釋種兒，予我此戒勅：「此法如未滅，汝不入涅槃。」」

梵文原文如此，以與中國三譯本對照，漢譯本所譯阿育王與賓頭盧會晤一事，幾將原文文義全達。惟於賓頭盧現神力一事，略有出入。阿育王傳譯作滿富 (Purna vardhana) 城，賓頭盧化作寶山寶窟中坐往滿富城，其後無佛罰不入涅槃之事。其餘二譯，全依梵本，惟以舉巖爲舉山或挑山耳。雜阿含經譯 Pūrṇavar-

Dhāna 爲富樓那跋陀那，並增『我今罰汝常住此世，不入涅槃，護持正法不滅，』數語耳。

阿育王經原本所記修摩伽陀之供請，在佛教傳說中爲一有名之故事。尼婆羅 (*Népal*) 藏經所存梵本，有一阿波陀那 (*Avadāna*) (此云譬喻) 卽述此事也。此經原名 *Sumāgadhā Avadāna*。中國藏經中有四譯本。最近者爲十世紀 (九八〇年至一〇〇〇年) 末年施護譯本，名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將原本之意完全譯達。又二經爲支謙譯本 (二二三年至二五三年) 雖皆名須摩提女經，而譯文完全不同也。其一本編入增一阿含經第二十二卷中。增一阿含經，高麗藏作僧伽提婆 (*Gautama Saṅghadeva*) 譯，中國藏作曇摩難提 (*Dharmanaudi*) 譯，要爲四世

紀譯本也。別一本，中國藏中無之，惟高麗藏有之。與支謙同時，有竺律炎者，於二三〇年譯佛說三摩竭經，亦其譯本之一也。西藏藏經（Kandjour）中亦有一譯本。

四種漢譯本中，惟律炎譯本誌有賓頭盧之事。據佛說三摩竭經云：『三摩竭（Sumāgadhā）請佛。佛與諸弟子飛行至難國（Pundravardhana）。國中人民來觀者甚衆。佛欲令一切人等見，即使宮門牆壁悉化作水精色。爾時有一羅漢名賓頭盧，時坐山上，忽忘至難國。賓頭盧坐來久，適欲以鍼縷縫衣，以鍼刺地，縷與衣相連。是時佛已應難國王宮中坐已。賓頭盧卽以神足飛行至難國。山便隨賓頭盧後。爾時國中有一女人懷軀，見山來正黑，恐墮其上，便大惶怖，卽墮軀。佛以遙知之。卽令摩訶目連以神足飛

行，迎問賓頭盧：「汝後何等？」賓頭盧即還顧見山，以手攬山擲故處八千里。爾時賓頭盧即到前爲佛作禮，卻坐。佛告賓頭盧：「我教天下人，欲令悉度世。今汝既失期，復殺一人。人命至重，是我道所不喜。汝從今已後，不得復隨我食及與衆會。若當留住。後須彌勒佛出，迺般泥洹去耳。」賓頭盧聞佛說如是，即默憂愁，復自悔責。食訖便起，前爲作禮，及諸菩薩阿羅漢共辭，便入山中。」

賓頭盧之名不見於其他三譯本。但飛山一事則見於支謙二譯本中。其一本作須菩提（Sūbhoti）化作瑠璃山，入中結跏趺坐。其一本作大目連化作一山，跌坐山頂。

據前引諸證，賓頭盧與修摩伽陀（或須菩提，或三摩竭，皆同名異譯也。）故事，並無具體的關係。蓋諸故事中以『飛山』

一幹題爲共有之根據，賓頭盧或以合石飛空之故，屢入此類故事之中歟？又考律炎迆譯此 *Sumāgadhāvādāna* 經之時，在三世紀中，亦卽阿育王經（*Aśokāvādāna*）第一譯本（阿育王傳）翻出之時。茲二經中賓頭盧現神力因以受罰一事，已與修摩伽陀故事發生關連。阿育王經原本未說明受罰之理由，而修摩伽陀經原本則增入以鍼刺地，衣與地連，飛行時山隨其後，孕婦惶怖流產一事。

由是觀之，不論細節之如何不同，賓頭盧之特具面目，可從此決定。有部之十頌律，已述賓頭盧受盡形壽之擯，去閻浮提而之瞿耶尼。又據阿波陀那（三摩竭經）則留住至彌勒出世始入涅槃。其留住之地，據阿育王經，則在阿耨池北香醉山中。

律與阿波陀那，固皆誌有因過受罰一事。但此二文中所述之過，則又不同。律作『以神力取鉢』而阿波陀那則作『舉山飛行』。又考四分律與五分律所誌，亦有坐於石上合石飛空之事。十頌律、根本有部律、上座部律，固未載此事。但在諸律傳說之中，不難見阿波陀那所述之要徵，即『賓頭盧合石飛空，因以受罰』是也。又據巴利藏法句疏，此事後已爲上座部所認。由是吾人得其公認之要點，即『賓頭盧爲合石飛空之阿羅漢』一點是也。

自阿育王請僧賓頭盧坐上座一事，傳至中國後，遂成『設會請食，賓頭盧現作隨處僧形』一事。則據阿育王經，此種請賓頭盧法，非中國佛教之發明，實爲印度傳教師所輸入。其沿革不

難考定也。

賓頭盧初次顯應立座供食事，見高僧傳道安本傳。道安於中國佛教之發展，開一新紀元。安初師事梵師，其最著名者爲習道鬪賓以神異顯之佛圖澄。安之得見幻影，或受澄之薰陶。安要爲一學者及批評家，糾正前譯，安實開其端。故傳曰：『初經出已久，而舊譯時謬，致使深義隱沒未通，每至講說，唯敍大義轉讀而已。安窮覽經典，鉤深致遠。其所注般若（Prajñā）道行（Dāśasāhasrikā）密迹（Gūh्यapada）安般（Anāpāna）諸經，並行文比句，爲起盡之義，及析疑甄解，凡二十二卷。經義克明，自安始也。』安雖未翻譯經典，然頗鼓勵譯業。三八一年至三八五年間，外國沙門僧伽提婆（Saṅghadeva）曇摩難提（Dharmānandī）僧伽

跋澄 (Sainghabhata) 之譯經，乃安之所請。『安常與沙門法和詮定字音，詳覈文旨。新出衆經，於是獲正。』『安先聞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在西國，思共講析，每勸苻堅取之，什亦遠聞安風，恆遙而禮之。安終後十六年 (四〇一年)，什公方至。什恨不相見，悲恨無極。』什譯十頌律出，安弟子慧遠乃知安所夢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時在五世紀初年也。三十年後 (約四三七年時)，沙門道泰少遊葱嶺以西，還至姑臧 (涼州)，譯入大乘論 (Mahāyāna-avatāra-sastra)。中敘有受如來勅分住各洲在世護法之十六大聲聞一事，賓頭盧名列在首。

同時中國、印度海上交通頻繁，賓頭盧教輸入中國，又闢新路。南朝皆定都南京，宣揚佛道。新教之來適當其時。當東晉之時

(三一七年至四二〇年)有佚名譯師，已在南京迻譯舍利弗問經，述佛勅賓頭盧與其他三弟子於佛滅度後住不涅槃流通佛法一事。四三四年僧伽跋摩 (Sāṅghavarman) 譯請聖僧浴文。四三五年至四四三年間求那跋陀羅 (Guṇavarman) 譯雜阿含，附有阿育王經節譯本，記此王禮賓頭盧事。同一譯師又譯有賓頭盧爲優陀延王說法緣經。四五四年至四六四年間，慧簡譯請賓頭盧經。約當四七〇年時，法願、法鏡亦在南京始圖畫聖僧形像。四九〇年，梁武帝得疾，名醫束手，供請聖僧，帝體康復，如上所記。百年之間，聖僧供奉教之發展，可以覘其盛矣。由是吾人得自問曰，此類中國所誌之宗教運動，是否爲印度相類進化之反響？夫印度傳教師之赴中國，所攜之經文教義宗儀，似以當代本國

流行者爲先。設此臆說不誤，中國翻譯之年，可以推測印度原文之大約年代。吾人因此可以主張賓頭盧聖跡之構成，約在紀元四世紀時也。處今印度佛教內部發展參考材料缺乏之時，此種指示實有裨於研究匪淺矣。

『不入涅槃在世護法阿羅漢』之發明，並非偶見之記述，亦非任意之幻想，蓋爲一種調合相背的教義之努力。緣小乘之教以自己解脫爲主，阿羅漢者，蓋一急欲入涅槃之志願人也，入涅槃蓋爲阿羅漢之歸宿。至大乘之教，則對以菩薩，以自身解脫爲小，他身解脫爲大，故主張一切有情成佛，用諸佛道成就衆生。阿羅漢離世，而菩薩則入世。小乘之阿羅漢增多，佛法必滅。大乘之菩薩數衆，佛法則存。處此兩種相背的教義之間，提倡護法不

入涅槃之阿羅漢，蓋爲一種調和二教之嘗試。就吾人所見之材料參考之，其屬於大乘者有一（入大乘論）屬於小乘者有二（增一阿含經、舍利弗問經）可見調和之說不專爲一教所有矣。

夫欲執行此種未曾預期之任務，須於阿羅漢中選擇其人，吾人前引諸書，具見其初尙紛更不定，阿羅漢之名稱及數目，未嘗一致。增一阿含與舍利弗問經中所選有四，卽大迦葉、賓頭盧、君徒般歎、羅睺羅四比丘而已。大乘經論，數爲十六，僅錄賓頭盧、羅睺羅二名。姑不論其如何分歧，賓頭盧之名仍首列也。然則其首列之理由又安在耶？祇據吾人所知賓頭盧與大迦葉在諸羅漢中，據諸經論所說，爲獨爲不入涅槃者。顧大迦葉雖不滅度，身

覆於雞足山中，待彌勒出現，此世之事，與彼無涉，不能爲一主角也。至若賓頭盧則反是。十頌律說佛責賓頭盧盡形壽擯於閻浮提之外。梵文阿育王經又說佛法未滅賓頭盧不得入涅槃。其在此世之永住，蓋與維法有相連之關係，但尙未以傳法之責屬之。三〇〇年之漢文初譯本，雖誌其事，未言其罰。五一二年別一漢譯本，完全與梵本相合，亦無所增。但求那跋陀羅四四〇年譯雜阿含中之節譯本，加『賓頭盧常住此世，不入涅槃，護持佛法不滅』數語，此事遂以決定，吾人發見此譯本於雜阿含中，亦不足異。蓋阿含固傳爲佛所說，其完成之時甚晚。不僅佛滅後晚見之阿育王傳，編入佛說之阿含。且阿含預言世界分爲耶婆那 (Yavana) 釋迦 (Saka) (按卽漢譯之塞種) 鉢羅婆 (Pahlava)

兜沙羅 (Tukhāra) (按卽吐火羅之古翻) 四部，此四部卽後之希臘、月支、伊蘭、貴霜是也；其時在基督生後。再就阿含中所記賓頭盧之事審之，其時代尤晚。然則吾人若以阿含編輯之時爲三世紀中，亦不爲太過之說也。賓頭盧教初現於中國，在四世紀中，至五世紀，教乃成立。吾人今不難知其理由，緣其爲僧衆之長老，旣常住此世，當然於諸食堂僧會之中列於上座。彼旣釋道安之疑，又愈梁武之病，圖畫其形，立座飯之。可證世俗之重此教矣。顧在此世護法，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任。蓋僧衆者，四方僧衆 (cāturdiśa saṅgha) 也。由此觀念，遂生四方護法之說。護法者分住於四方，故四世紀之一譯經所舉護法，爲數有四，卽賓頭盧與大迦葉、羅睺羅、君徒般歎四大阿羅漢是已。由同一觀念，於每方

增爲四人，此亦見於一大乘之論，其原本當亦爲四世紀作品。玄奘於七世紀中攜歸慶友所說之法住記，亦以此數爲準。譯行之後，十六阿羅漢之名錄，遂定如下：

- 一、賓度羅跋囉惰闍 (Piṇḍola Bhāradvāja)
- 二、迦諾迦伐蹉 (Kanakavatsa)
- 三、迦諾迦跋釐惰闍 (Kānaka Bhāradvāja)
- 四、蘇頻陀 (Subhina?)
- 五、諾距 (一作矩) 羅 (Nakula)
- 六、跋陀羅 (Bhadra)
- 七、迦理迦 (Kālika)
- 八、伐闍羅弗多羅 (Vajraputra)

- 九、戍博迦 (Sopāka)
 十、半託迦 (Panthaka)
 十一、羅怙羅 (Rāhula)
 十二、那伽犀那 (Nāgasena)
 十三、因揭陀 (Ingada)
 十四、伐那婆斯 (Vanavāsi)
 十五、阿氏多 (Ajita)
 十六、注荼半託迦 (Oṅḍapanthaka)。

選此十六人爲阿羅漢團，吾人實不明瞭其實際之關繫。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四阿羅漢，他處並未見其名，不知何故加入此名錄之列。名列第十二之那伽犀那，並非佛之直傳弟子，乃

化佛滅後尙久存之彌蘭 (Mélandrie, Milinda) 王之那先。(見那先比丘經。) 其餘十五人名望顯晦不齊。賓頭(或度)盧與羅睺(或怙)羅,前已述之。第十與第十六之兩半託迦,爲最爲第一名錄中佛之兩大弟子。列第五之諾矩羅,在釋藏中爲一輕淡間角,亦卽巴利藏之 *Kakulapitā*。列第六之跋陀羅,列第七之迦理迦,列第五之阿氏多,爲佛左右不重要之侍者。據清乾隆帝所記,跋陀羅之像,常安置於佛寺浴堂之中,云其事係出楞嚴經 (*Sūrangama sūtra*)。此經卷帙浩繁,旣未注明何卷,吾人亦無從檢尋也。列第九之戍博迦,頗難尋譯原名。據西藏藏所載,譯其名爲 *Gopaka*, 然則卽巴利文之 *Sopāka*, 梵文之 *Svapāka* 也。此名在梵本中爲孫陀羅 (*Caṇḍāla*) 之別號,長老偈言中有二弟子,同

有是名。列第八之伐闍羅弗多羅，應爲巴利文之 *Vajjiputta*，梵文之 *Vrijiputra*，茲還元爲 *Vajraputra*（此言金剛子）似較牽強，或因密宗重金剛（*Vajra*）之故，遂有此變譯歟？第二之迦諾迦伐蹉，經哇特斯（*Watters*）君在法顯譯佛說阿羅漢具德經中覓得同名異譯之羯諾迦囉蹉，此人爲『知一切善惡法之聲聞』也。

第四章 十八阿羅漢之變遷

十六阿羅漢之名錄，固已決定如前所述。但不因玄奘之聲望永存而不變。其後人數次序屢經變更，至其變更之詳情，維賽（de Visser）君現已收集中日各種材料，正在研究中。吾人今茲所發表者，僅其要點而已。

吾人根據前引諸文，已說明賓頭盧首列於諸阿羅漢之前，其教已於五世紀時成立。四七〇年，法願、法鏡始圖畫其像。約當五〇〇年時，畫師張僧繇畫十六阿羅漢像（見宣和畫譜）僧繇即為延請賓頭盧篤信佛教之梁武帝時人，可以證明阿羅漢

教當時之急遽發展。此外在法住記翻譯以前，有無善繪阿羅漢像之畫師，吾人不知。至八世紀中有盧楞伽者，精畫佛像。所繪之阿羅漢像，其數亦爲十六，間有爲四十八者，（亦見宣和畫譜）當知四十八數亦爲十六數之倍數也。

至九世紀又有一畫師，其名卽以善繪阿羅漢顯，而阿羅漢亦藉其畫爲世所習知，卽貫休大師是已。休金華蘭溪登高人也。七歲投本縣和安寺出家爲童侍，日誦法華經（*Saddharma puṇḍīka sūtra*）一千字。受具之後，詩名聳動於時。乃往豫章傳法華經起信論（*Śraddhotpāda śāstra*）。乾寧初（八九四年至八九七年）謁吳越武肅王錢氏，獻詩五章，頗見敬重。休善小筆，得六法，長於水墨，形似之狀可觀。受衆安橋強氏藥肆請，出羅漢一堂。云

每畫一尊，必祈夢得應真貌方成之，與常體不同。自此遊黟歙，與唐安寺蘭閣梨（AGARTYA）道合。後思登南嶽，北謁荆帥，尋被誣譖於荆帥，黜休於功安。弟子勸師入蜀。時王氏將圖僭偽，得休甚喜，盛被禮遇，署號禪月大師。至梁乾化二年（九一二年）終於蜀，春秋八十一。（以上節引宋高僧傳卷三十貫休傳。）

貫休所繪阿羅漢像，留存於後世者不少。考郭若虛圖畫見聞志，豫章西山雲堂院存有休所繪阿羅漢像一軸。又考淳熙志述應夢院（在今歙縣）得名之原，略云：唐末貫休爲僧清瀾繪十六羅漢像。後帝取此像置之宮內。旋帝夢歙僧索取此像，乃歸奉原所。又考惠洪冷齋夜話云：予往臨川景德寺，得禪月所畫十八應真像甚奇。又考徹定羅漢圖讚集：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

七年）高宗南巡至杭州，聖因寺見貫休畫十六羅漢像，爲之題跋。帝以羅漢舊譯名有誤，使章嘉國師正之。又將其原有次序依西藏習用之次序改定之。據西湖志：十六羅漢像原在杭州城東長明寺，於一七三五年移藏聖因寺。又考羅漢圖讚集：朱彝尊在廣州光孝寺見二羅漢畫一軸，據云爲貫休畫十六羅漢之二，爲詩以誌之。後趙翼亦有詩誌其事。考九世紀蘇軾於廣州附近之寶林寺見貫休所繪十八羅漢像，光孝寺所藏，疑卽此也。又考羅漢圖讚集：十二世紀末年，會稽法雲寺焚，陸游贈貫休畫十六羅漢像置兩壁龕中。又考帝京景物略與順天府志：一五九一年正陽門外明因寺紫柏大師購有貫休繪羅漢十六大軸。又考王士禎池北偶談：順治末，吳人某以貫休畫羅漢像十八軸售之，愍忠

寺（今法源寺）得七百金。又考黃休復益州名畫錄：宋太平興國（九七六年至九八四年）初，太宗求古畫，蜀給事中程羽獻貫休畫十六羅漢像。

據前所引諸書，貫休所繪阿羅漢像，或數爲十六，或數爲十八。在貫休之前，則數爲十六。至自十六增爲十八之原因，據羅漢圖讚集所誌，乾隆時清高宗已有考證矣，茲錄其文於下：（按羅漢圖讚集所引之書並未註明以意度之，應係乾隆御製文集，今皆未見，容後再考之。）

『按十六羅漢名見梵本難陀（慶友梵名之簡稱）傳及法住記，今俗稱之十八羅漢，梵本無之。詢之章嘉國師（Tchangsos-teha Khutuktu），據云西國羅漢數爲十六。若據噶魯雜喇嘛本傳，

此十八羅漢之說，出於中國唐書，增達摩多羅與和尚二尊者，故數爲十八。今檢唐書，並無此語。考宋蘇軾十八大阿羅漢頌，十六阿羅漢梵名與法住記合，後二尊其一卽說法住記之慶友，其一名賓頭盧，卽賓度盧跋囉惰闍一名兩見也。此土僧人未能深通貝筴，輾轉傳訛，至此舛錯。雖博如蘇軾，亦沿其誤。夫阿羅漢之數有五百八百以迄九十九俱胝，十六與十八之別，自不爲人所深究。當佛尊者入涅槃之時，以無上法付囑十六大阿羅漢，命其維護，自以十六數爲是。昔畫阿羅漢像者，如張僧繇、盧楞伽、貫休等，數皆十六，此又一證也。今命丁觀鵬畫真十六阿羅漢像。至阿羅漢之名，已據同文韻統改正，以明唐譯之訛。』

此後清高宗又作阿羅漢讚，此次阿羅漢之數則爲十八。據

羅漢圖讚集所引清高宗考證之文云：『現查秘殿珠林所載，貫休畫阿羅漢十幀，其八幀每幀各二人，與前考定之數相合也。其二幀每幀各一人，爲降龍、伏虎二尊者，初見之疑惑莫明。詢之西僧，據說其一卽夏沙鴉巴（迦葉）尊者，其別一人卽納達密答喇（按卽 *Nandimitra*，清高宗改定之譯音）予始知十六阿羅漢之外，別有降龍、伏虎二尊者，亦有阿羅漢之號也。當佛初次出世時，阿難、迦葉爲佛之二大弟子，後增舍利弗等八人，共爲大弟子十人。顧憍陳如（*Kaundinya*）波濕縛（*Bāṣpa*）（卽脅尊者）二比丘亦爲大弟子，然不與十弟子之列，猶之二尊者之或在阿羅漢之列或不在其列也。』

清高宗說明阿羅漢數爲十八之理由，以爲合降龍、伏虎二

尊者而言。殊不知龍虎爲道教之表象，與佛教毫無關係，印度古籍古畫中並無此事也。

右引諸書，并未說明貫休以前阿羅漢數成十八之理。貫休之後五十年，十八羅漢已成定數。據九五九年廣西博白縣一碑誌，已有壽五百羅漢十八羅漢之文（見金石續編卷十二）又據西湖志（卷五），大中祥符時（一一〇〇年至一一〇一六年），吳越王因夢補刻烟霞洞羅漢石像十二尊，合原有之像共爲十八。如是之例，尙多不勝舉也。

阿羅漢之數旣成十八。但法住記之十六尊者，皆已有名，此新增之二尊者，應以何名加之耶？欲解決此問題，當然加入說法住記之慶友，此蘇軾（一一〇三年至一一〇一年）之十八大

阿羅漢頌所以列之爲第十七也。但第十八尊者賓頭盧，實一人之名複見，故清高宗易以迦葉。

至若西藏之十八阿羅漢，則增入『達磨多羅』與『和尙』二人，此達磨，應卽輯無問自說品（*Udānavarga*）之達磨多羅（*Dharmatrata*），小乘教之大師也。

『和尙』蓋爲梵文 *Upādhyāya* 之對音，由于闐轉販至中國之變譯也。後爲中國僧人習用之號。西藏文之全名爲 *Hva san mahāvāna*，猶言大乘和尙。蓋爲八世紀下半葉傳佈大乘於西藏中國大師之別號。

此種前人尙未詳究之問題，吾人今已試爲說明，俾世人知此項宗儀進化之程序，實有引起注意之必要。先以法住記爲起

點，次述十六阿羅漢之起原，復次考證十六阿羅漢中自成一教之賓頭盧故事，殿以數成十八之說。總之此十六阿羅漢在印度並無供養之事，一經中亞傳佈中國，遂風行全國云。

3715837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伍月陸日 購買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三一四四)

尙志學會叢書 法住記及所記阿羅漢考一冊

Les Seize Archats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法國 Sylvain Lévi
Edouard Chavannes

譯 述 者

馮 承 鈞

發 行 兼 印 刷 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國家圖書館



004752201

Ome



1

籍

R

10元